

# 清代「淮粵之爭」中的邊界

黃國信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 提要

近年來，「邊界」問題在學術界有相當熱烈的討論。本文以清代鹽政中的「淮粵之爭」為例，從歷史學的角度回應學術界對「邊界」的討論。「淮粵之爭」是嘉慶、道光年間兩廣鹽區與兩淮鹽區之間圍繞着鹽區邊界等問題而展開的，以江西、湖南、廣東三省交界地區為中心的衝突。兩淮鹽區與兩廣鹽區之所以在這裡產生衝突，是因為兩淮鹽區一直認為兩廣鹽商在此邊界地區走私食鹽，侵入淮界，導致淮鹽銷售受阻，妨礙兩淮鹽區鹽課的完納。衝突過程中，鹽區邊界成為各種勢力借重的政策性概念，兩淮鹽區力圖守界，兩廣鹽區力圖破界，地方官、鹽商均在此過程中呈現出複雜歧異的邊界觀念，並最終使王朝明晰地將邊界區域化，展現出傳統社會邊界的另一種面相。

**關鍵詞：**清代、鹽政、邊界、兩淮、兩廣

---

黃國信，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中山大學歷史學系，郵政編碼：510275。電郵：hsshgx@hotmail.com。

本文的寫作得到了國家社會科學基金（04BZS014）資助。2004年12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召開的「歷史人類學視野下的區域網絡與地方社會」學術討論會上，李伯重教授、錢杭教授、程美寶教授對本文提出了許多建設性意見，兩位匿名審稿人也有重要建議。另外，在本文進入排版階段時，又接到編輯最早送審後又一度失去聯絡的另一位評審人十分有益的意見。該評審人建議了兩篇非常切題的參考論文，惜因須配合出版週期，無法於短時間作出增補，惟有待日後再加以完善。對於上述諸位學人對本文提出的意見，筆者謹在此一併致以謝忱。

## 一、導言

「淮粵之爭」是嘉慶、道光年間兩廣鹽區與兩淮鹽區間圍繞着鹽區邊界等問題而展開的、以湘粵贛界鄰地區為地理中心的相對激烈的衝突，以往的研究者曾在探討清中葉江西鹽政時對其有所涉及<sup>1</sup>，亦留下了對鹽區邊界問題作進一步探討的空間。本文希望通過對晚清兩廣鹽區與兩淮鹽區之間圍繞着鹽區邊界所發生的衝突進行過程分析，以揭示傳統時期「邊界」範疇的特殊意蘊。

「兩廣鹽區」與「兩淮鹽區」是清代食鹽運銷制度中的特定稱謂。清鹽法規定，食鹽分區銷售，越界即為走私。湖南、湖北、江西等省被劃歸兩淮鹽區，銷售淮南各鹽場所產食鹽，而廣東、廣西等省則屬兩廣鹽區，銷售廣東各鹽場所產食鹽。經過順治、康熙、乾隆年間的不斷調整，最後達到穩定的邊界劃分。其中兩淮鹽區的南部邊界在湖南衡州、永州、寶慶府以及江西吉安府的南部邊界上，而兩廣鹽區的北部邊界則在湖南郴州、桂陽州以及江西贛州、南安府的北部邊界上。這一分區結果使行政上屬於湖南的郴州和桂陽州、屬於江西的贛州府和南安府，在食鹽貿易上屬於兩廣鹽區，兩廣鹽區因而跨越南嶺山脈與兩淮鹽區界連。正是行鹽區與行政區的不相吻合，導致處於兩個鹽區邊界地區、也就是筆者所稱之湘粵贛界鄰地區的郴州、桂陽州、贛州、南安一帶的鹽務問題特別複雜。

清鹽法規定，各級地方官員在食鹽運銷環節處處有監管鹽商的職能，從而具有督銷食鹽之責，並接受清王朝的鹽課考成與銷引考成。<sup>2</sup> 由於地方官或有治理鹽務之責，或有協辦鹽務之任，並且接受清王朝考成制度的考課，清

1 鄭建明，〈關於清中葉江西食鹽銷售的幾個問題〉，《鹽業史研究》，1998年，第1期，頁33-40。

2 清代的銷引考成所考乃鹽務官員或地方官員所轄地區的食鹽引目銷欠情況，鹽課考成則考鹽課完欠情況。清代的引課考成開始提出於順治六年（1649），順治八年（1651）依明朝舊制正式開始對鹽務專官實行鹽課考成。對地方官的鹽課督銷考成於康熙四年（1664）起制度化，主要規定為：「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欠八分以上者革職。」見《乾隆大清會典則例》（《文淵閣四庫全書》版），卷18，〈考功清吏司〉，〈鹽法〉，頁12。對地方官的鹽課考成較對鹽務專官的考成為輕，但仍為輕則罰俸，重則革職。亦可參見陳鋒，〈清代鹽法考成述論——清代鹽業管理研究之一〉，《鹽業史研究》，1996年，第1期，頁15-25。

代的各級地方官對鹽務問題頗為重視，因而演繹出諸多精彩的故事。嘉慶、道光年間的「淮粵之爭」就是其中之一。兩淮鹽區與兩廣鹽區之所以在這裡產生衝突，是因為兩淮鹽區一直認為兩廣鹽商在此走私食鹽，侵入淮界，導致淮鹽銷售受阻，妨礙兩淮鹽區鹽課的完納。

兩淮鹽區官商認為「粵鹽侵入淮界」，是其所受「鄰私」（相鄰鹽區食鹽走私入境）侵灌的一種，此為歷任兩淮鹽政耿耿於懷之事。他們一般認為，兩廣食鹽能夠不斷地侵入淮界，主要有三個原因，一是地理因素，二是兩淮鹽區食鹽銷售制度缺陷，三是兩廣鹽區食鹽銷售方法靈活多變。清代有許多官員在論述淮鹽與粵鹽的關係時，常引述地理因素。他們認為，淮鹽自鹽場運抵兩淮鹽區的南部邊界，路途在兩千里以上，而粵鹽到達兩廣鹽區的北部邊界，路途不過千里，因此，淮粵交界地區淮鹽價高而粵鹽價低，食鹽價格的比較優勢使市場作出了自己的選擇。<sup>3</sup> 而兩淮食鹽銷售制度方面的缺陷，則始自康熙四十九年（1710）兩淮巡鹽於御史李煦所題准之「湖南引鹽一例通銷」。李煦奏准之後，銷售淮鹽的湖廣各府州縣，「一體通銷」，所有兩淮引鹽，全部由兩淮鹽商「運到漢口」，然後「聽水商分運各處銷售」。<sup>4</sup> 李煦題請實施此制度之目的在於解決離鹽產地最遙遠的湖南衡州、永州、寶慶三府的銷引與辦課問題，李氏希望通過「一體通銷」共同完課的辦法，使難於完成食鹽銷售任務的衡、永、寶三府州的引額與課額，可以借暢銷淮鹽的其他府州的超額銷售而實際代其完納。然而，此制度的實施，幾乎等於允許淮鹽商人放棄衡、永、寶三府引地，「淮鹽不到地頭」，兩廣食鹽遂實際佔有了此三府的地界。

在兩淮鹽區的南部邊界，淮鹽既由於地緣的弱勢，也由於制度上默許的放棄，與粵鹽相比完全處於劣勢。相反，粵鹽在兩廣鹽區的北部地區的銷售卻相當靈活，融銷、借銷、搭銷、代銷等名目繁多。嘉慶時期兩廣總督阮元對此曾有相當詳細的解釋，他說：「本埠滯銷酌撥鄰埠者，曰融銷。溯查《鹽法志》，康熙、雍正年間即已如此。乾隆五十四年，前督臣福康安奏辦省河改埠為綱案內聲明：易銷之埠多批若干引，難銷之埠少批若干引。經部議覆准行。又潮橋所轄廣東平遠、興寧二埠引繁地窄，康熙四十八年以後，歷係融銷江西於都等七州縣，乾隆十三年復經前督臣策楞題准，部覆奉旨依

3 參閱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24，同治九年湖南巡撫劉峴請改永州、寶慶二府為粵鹽區的奏文。

4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43，〈引界上〉，頁3。

議，欽遵在案。至借銷者，係潮橋橋下各埠，因逼近場灶，價賤難銷，撥赴暢銷之埠借領銷售，名曰借銷。其代銷者，係潮橋代省河銷售。因省河非運同所轄，故曰代銷。又搭銷者，係潮橋疲埠，無商懸引，無人認充，詳明歸於通橋有商各埠灑帶，每拆額引一程，即搭銷疲引一分，是為搭銷」。<sup>5</sup>此外，鹽商收鹽又有所謂「子鹽」等名目，子鹽就是鹽商收鹽時在額定的每包食鹽之正鹽及鹺耗之外的部份。鹽商常借此名目夾帶私鹽。道光帝曾有上諭稱「近聞子過於目，任意夾帶」。由於名目繁多，辦法靈活，兩淮鹽區認為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瞭解兩廣鹽區在兩淮與兩廣鹽區交界地區的食鹽銷售額度，無法通過湖南、江西的地方官來查驗兩廣鹽商在該兩省南部的食鹽銷售數量，從而除了在邊界緝私之外，沒有其它辦法抑制粵鹽走私進入兩淮鹽區。其結果是嘉慶年間在湖廣、江西人口大量增長的情況下，當地的淮鹽銷售量竟然比康熙後期還少。<sup>6</sup>為了解決這一問題，兩淮鹽區不斷提出方案，集中從兩方面來要求限制粵鹽的北進，即一方面依照乾隆末經過長時間紛爭所規定的「兩淮定例」<sup>7</sup>，讓所有粵鹽鹽店撤退到淮界30里以外，另一方面固定粵鹽在湖南和江西南部的銷量，並知會當地地方官。這兩點要求的提出，直接引發了兩淮鹽區與兩廣鹽區之間的「淮粵之爭」。

## 二、淮粵之爭的開端

根據目前檢索到的資料，引發「淮粵之爭」的是嘉慶二十年（1815）湖南郴州的一起私鹽控案。案發前，如上文所述，川粵食鹽常常侵入淮界之湖南地區。嘉慶十九年（1814）湖南提督魁保上題為「為川粵二鹽越境，淮鹽不能暢銷之鹽丁埠頭通同舞弊緣由」之奏，要求加強巡緝，並說「經督臣馬慧裕加派文武，撫臣廣厚派令衡永道彭應燕、協同鹽道圖勒斌，會同營

5 阮元，〈奏為江西南安贛州寧都三府行銷粵省引鹽難以核定融銷等項數目恭折具奏仰祈聖鑒事〉，道光元年五月初四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0-011。

6 參見鄭建明，〈關於清中葉江西食鹽銷售的幾個問題〉，《鹽業史研究》，1998年，第1期，頁33-40。

7 乾隆末年形成的清鹽法史上的「兩淮定例」規定：所有與兩淮鹽區交界地區的其他各地鹽商必須將其所設鹽店撤離到淮鹽邊界30里以外地區。關於「兩淮定例」的形成，筆者有另文專論，此處不贅。

員、帶領弁兵把住衡永一帶要口，四處淮引可望暢銷」。<sup>8</sup> 嘉慶皇帝爲此諭令湖廣總督馬慧裕等在查緝的基礎上籌議更有效之措施。於是，嘉慶十九年（1814）十一月初一日馬慧裕與湖北巡撫張映漢、湖南巡撫廣厚、兩淮鹽政阿克當阿四人聯銜上奏，提出「仰懇聖恩，敕下接壤兩湖之川粵陝豫各督撫，嗣後凡鄰近楚省邊界之州縣止准行銷額引，不准將別州縣之引融銷於鄰楚邊界州縣」。<sup>9</sup> 此事由於各省之反對，自然未能施行。嘉慶二十年（1815），湖南郴州永興縣生員黃芳論遣其子黃榮滄控告李文煌等販賣私鹽，訟內指證廣東樂昌埠商孔文光在粵北以及湘南煎熬食鹽，假冒淮鹽，爲馬慧裕等人指控鄰區食鹽入侵提供了機會。這一極普通的私鹽案因而特別得到馬慧裕等人的重視。案件中，黃榮滄之指證略云：

廣東樂昌埠商孔文光所管十一埠，九埠在湖南，兩埠在廣東地方，各有子埠，設有爐灶，熬鹽銷賣。<sup>10</sup>

清中葉以後，兩廣所產食鹽全爲生鹽，即曬掃之鹽，無須煎熬，淮鹽則爲煎熬後之熟鹽。但嘉慶十二年（1807），兩廣總督吳熊光奏准可將生鹽熬熟<sup>11</sup>，而在此案中，湖南地方官得知孔文光在鄰近淮界地方熬鹽之消息，頗爲疑懼，遂對此案倍加重視，最後交由湖廣總督馬慧裕審理。經過審理，馬慧裕指出：

查粵鹽色白，淮鹽色黑，誠恐該商等煎熬粵鹽等爲名，任意多熬，攙和沙土，充作淮鹽，越境售賣，不可不防其漸。<sup>12</sup>

而且，馬慧裕發現廣東鹽商孔文光所管各埠的情況是：

8 魁保，〈奏爲川粵二鹽越境，淮鹽不能暢銷之鹽丁埠頭通同舞弊緣由仰祈聖鑒事〉，嘉慶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軍機處錄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3-1782-20。

9 佚名，〈爲遵旨確查（湖南各屬食鹽情形）據實覆奏事〉，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處錄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3-1782-42。

10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15。

11 嘉慶十二年（1807）兩廣總督吳熊光奏准，兩廣各埠「如將生鹽熬熟亦照耗折工本核實收價」，參見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9。

12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15。

每子店應設爐灶若干口，每口應熬鹽若干斤，均無定數，易滋私熬充塞，滋生事端。<sup>13</sup>

於是，湖南方面由鹽法道胡鏞、布政使覺羅海齡，並通過湖廣總督馬裕慧向廣東地方發送咨文，同時直接給朝廷之戶部發咨文，提出要求，讓「粵設定爐額，交地方官實力稽查」，戶部獲咨後，亦覺此事蹊蹺，便「行令兩廣總督將如何酌定爐額之處，妥議報部」。<sup>14</sup>

兩廣總督蔣攸銛接到馬慧裕所咨及戶部之「行令」後，開始對此事展開調查。然而，此時兩廣食鹽銷售之大勢，頗為倚重粵北樂昌南雄、湘南郴桂、江西贛州各埠。兩廣鹽法，乾隆後期嚴重疲弊，引壅課絀，孫士毅迫於離任前考成之壓力，通過「改埠歸綱」<sup>15</sup>，獲取一筆資金，並暫時完成了數年的鹽課奏銷任務。進入嘉慶中葉，鹽課積欠又成爲常事。根據《兩廣鹽法志》記載，嘉慶八年（1803）鹽課積欠四萬七千餘兩，嘉慶十一年（1806）積欠十八萬一千餘兩，到嘉慶十七年（1812）則積欠至二十九萬四千餘兩，幾佔額定鹽課六十餘萬兩的50%。無怪乎陳銓衡說：「遞年果能徵收足額否耶？潮橋僅能開報七成」<sup>16</sup>，省河「中櫃各埠只認完引餉五成，……東櫃引餉只認完五成，南櫃餉額最輕，亦僅認完七成耳」，惟「北櫃號稱暢銷，遞年可融銷別櫃懸引」。<sup>17</sup>所謂北櫃，乃省河<sup>18</sup>鹽務改埠歸綱時發明的概念。乾隆五十四年省河改埠歸綱，將省河一百五十四埠劃爲六櫃，其中廣東北部的樂昌等地與湖南南部、江西南部行銷省河鹽各埠均歸入北櫃。郴州、桂陽州等地改埠歸綱時，「因郴、桂等埠積疲素著，無人承充，歸局帶辦。嗣局不能兼顧，始召陳建業夥同梁萃和承充。該商接辦以來歷年餉課及認完前商

13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15。

14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15。

15 改埠歸綱是乾隆後期孫士毅等人在廣東推行的一次鹽法改革，詳情請參見黃國信，〈乾隆年間兩廣鹽法改埠歸綱考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年，第3期，頁39-49。

16 陳銓衡，《粵鹺蠹測編》（清光緒刻本），〈粵鹺論〉。

17 陳銓衡，《粵鹺蠹測編》（清光緒刻本），〈六櫃論〉。

18 清代廣東所產食鹽行銷六省，其中潮州等地所產食鹽，在潮州廣濟橋配運，稱潮橋之鹽，其它地區所產食鹽，在廣州東關配運，稱省河之鹽。潮橋之鹽主要銷售於潮州、嘉應州、福建汀州、江西寧都直隸州及贛州府的部份縣域，兩廣行鹽區其餘地區，即除潮州、嘉應州以外的廣東全省、廣西一省、湖南郴州、桂陽州、江西南安府各縣、贛州府部份縣域、貴州省古州等地皆行銷省河之鹽。

庫欠等款均皆勉力交辦」。<sup>19</sup> 據兩江總督孫玉庭等奏稱，廣東鹽商，因「近年粵鹽滯銷，專藉西省之南安、贛縣、信豐、會昌、興國等埠為官鹽暢銷之地」。<sup>20</sup> 孫玉庭所奏雖指贛南，其情形實與郴州、桂陽州相類。據兩廣總督阮元說，嘉慶十年（1805），「陳建業、梁萃和等人復無力，先後頂與該商孔文光，合力辦埠」，並且「歷屆奏銷，年清年款」<sup>21</sup>，成為清中葉以後兩廣鹽區惟一暢銷且可融銷別櫃懸引的地區，頗得廣東方面重視。因而，廣東方面極不願意改變湘南郴桂各鹽埠之鹽法。接咨後，兩廣總督蔣攸銛覆咨曰：

樂昌等埠遞年額銷引鹽，自省配運，長途跋涉，挽運維艱。鹽包破爛，沾染沙泥，或埠中積存倉底青鹽，及走鹵鹽泥，轉發子店淘洗煎熬銷售，事所常有。其煎鍋爐灶，即賣熟鹽各埠銷售不一，時有時無，實難懸議額數。況淮鹽色黑，粵鹽色白，彼此不同，無從攙越。……若照楚省來咨定額，交地方官行銷，未免更滋騷擾。<sup>22</sup>

蔣攸銛或者以為此事頗易對付，或者較為倉促，回覆得輕描淡寫。關於核定熬鍋數目一事，僅以「煎鍋爐灶，即賣熟鹽各埠銷售不一，時有時無，實難懸議額數」一語作答。戶部對此回覆很是不滿，嚴辭咨覆，分別從「粵東各場銷賣熟鹽，均有一定鍋口，樂昌等埠何難酌量定額」、「淮粵鹽斤雖有黑白之分，但恐不肖奸徒將粵鹽攙和沙土充作淮鹽，乘隙偷入淮地售私」、「本部前咨只令地方官實力稽查，並無交地方官行銷」等方面，以及指出蔣攸銛之回咨既稱「子店淘洗煎熬事所常有」，又稱「各埠銷售熟鹽時有時無」，「前後情詞」「互異」之實，加以駁斥。並要求兩廣總督「遵照本部指詢情節，逐細查照，分晰報部」。<sup>23</sup>

蔣攸銛為戶部所駁後，變得比較審慎，其新的回覆一方面說明熬鍋數目不能固定，是因為「粵東各場鍋口難以約計預定，若行鹽埠地定以鍋口煎

19 倭什布，〈奏明審明埠商並無私增鹽價越境沖賺緣由恭折覆奏事〉，嘉慶八年九月初一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484-018。

20 孫玉庭、毓岱，〈奏為遵旨查明江西鹽務情形會議杜弊緝私章程恭折奏祈聖鑒事〉，道光四年閏七月十七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2-057。

21 英國外交部檔案，FO931/181。

22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15-16。

23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16。

熬，則遇旺銷之時必致短絀不繼，適值滯銷，又有塵積消耗之虞，且鍋口定額後，若聽准地兵役時在粵鹽埠地，按鍋稽查，兵役良歹不一，斷難免滋擾之弊」，另一方面，他強烈反對「彼省遇有私販，而議此省商灶」之事，認為這種做法「不特紛紜滋擾，而利弊相仍，未能端本扼要於事，仍無實濟」，因此，他堅持原有意見，指出「所有樂桂等十一埠鍋額斷難劃定！」他不僅聲明各埠鍋口「斷難」劃定，而且強調以淮地之兵緝查兩廣引地，「斷難」免滋擾之弊，還對湖南遇有私販卻找廣東之麻煩頗不以為然。戶部接到強硬措辭的這則回咨後，繼續要求兩廣總督設定熬鍋數目，並咨覆兩廣總督：「再行酌籌，妥議報部」。<sup>24</sup> 而此時，與郴州、桂陽州交界的衡州等地官鹽銷售情況仍然不能使人樂觀。嘉慶二十三年（1817），湖廣總督慶保與湖北巡撫張映漢聯銜上奏，指出該處食鹽運銷的實際情況是「雖存淮引之名，並無行銷之實。」<sup>25</sup> 可見衡、永、寶三府事實上在運銷粵鹽。戶部與湖廣總督的憂慮是有相當道理的。

儘管江西贛州、湖南衡、永、寶三府大量銷售越界粵鹽，但是，兩廣方面卻因為倚重北櫃各埠銷賣粵鹽，而堅定地維護粵北、湘南這塊食鹽銷售寶地的既有制度。嘉慶二十二年（1817）九月，蔣攸銛調任四川總督，兩廣總督由原湖廣總督阮元遷任。阮元上任後，接手了蔣氏與湖南方面展開的熬鍋之爭，也繼承了蔣氏無法設定熬鍋數目的說法。嘉慶二十三年（1818），面對戶部所咨「再行酌籌，妥議報部」，阮元通過兩廣鹽運使查清阿找到兩廣運商蘇高華等人，詳細調查此事，得蘇高華稟文後，阮元更加堅定了蔣氏原有意見。蘇高華之稟文着重討論了兩個問題，一為淮鹽於產鹽地可定鍋鑊數，而粵鹽於銷售地卻不可定其數，一為湖南方面所咨鹽埠數有誤。關於前者，他們指出：「淮南熟鹽場地，……以一晝夜為一火伏，得鹽若干，即為額數。……（粵東）北江各埠，從前向無運熟，斷不肯設灶煎熬自甘虧本。偶因海船艙底之鹽，扒掃稱配，名為掃艙，埠中進出滲漏之鹽，名為地砂，色黑難賣，連鹽包燒灰，淋出鹵水，以之熬出熟鹽，在近村零賣，不過以民間煮飯之鍋煎鹵成鹽，並無鐵盤鐵鑊灶房火伏，況有鹵則煎，無鹵則止，非比淮鹽之統年煎熬，定有額數。是以所煎之鹽為數甚少，不及額鹽百分之一，此人所共知，實不能定以限制。」<sup>26</sup>

24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16-17。

25 慶保、張映漢，〈奏為實力堵緝鄰私並陳楚省引地實在情形恭折奏明聖鑒事〉，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496-044。

26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13-15。

蘇高華之稟，後為阮元用於回覆戶部之所咨，繼續維持廣東方面不定鍋數。<sup>27</sup> 蘇高華稟文一方面說明無法確定熬鍋之情，一方面不放過湖南方面咨文中關於孔文光所管鹽埠分佈之小差錯以攻擊對手。很明顯，蘇高華稟文較此前蔣攸銛的回咨更為明晰，似乎為廣東不限鍋數提供了足夠的理由。但阮元在基本上將其原文回咨給戶部後，戶部仍覺得需要進一步查核，咨會湖廣總督，同時要求將孔文光所管鹽埠問題「查明報部並知照兩廣總督」。<sup>28</sup>

嘉慶二十二年（1817）九月，慶保蒞任湖廣總督。面對着湖南南部淮鹽運銷之「有名無實」，接戶部所咨後，慶保頗為頭痛，結果，他與湖北巡撫張映漢聯名上奏，出人意外地要求改變湖南南部永州寶慶等府各屬的鹽區歸屬，奏請「仍照康熙六年舊例，將永、寶二府行銷之鹽仍行改准歸粵，令粵商照引納課，以臻敷實。」<sup>29</sup>

嘉慶皇帝覽奏後，朱批曰：「此奏更張成例，引粵鹽入寶，實屬紕謬，斷不可行」。同時，嘉慶還另下一旨專論此事，並要議處慶保和張映漢，曰：

淮鹽行銷地界係百餘年久定之例，近日楚省地方官不能實力緝私，以致鄰鹽侵灌，額引缺銷，乃輒議將楚省四府淮鹽引地，改食鄰鹽，不知私鹽充斥之區，全賴自固藩籬。若退讓一步，必愈致進侵一步，是何異引盜入室，自撤藩籬乎？所奏實屬紕謬。慶保、張映漢着交部議處。該督撫惟當督飭地方文武員弁，實力緝拿私梟，以護引地。如再不認真查辦，仍前疏縱，定行懲辦不貸。並知會孫玉庭、阿克當阿遵守原定界址，不得輕改舊章，致滋流弊。<sup>30</sup>

慶保與張映漢最後雖未遭到處罰，但嘉慶帝堅守百餘年之定例，讓兩江總督孫玉庭和兩淮鹽政阿克當阿「遵守原定界址」，使企圖重劃鹽界、以退讓方

27 參見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17-18。

28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17-18。

29 慶保、張映漢，〈奏為實力堵緝鄰私並陳楚省引地實在情形恭折奏明聖鑒事〉，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496-044。

30 托津等，〈奏議駁御史唐鑒奏請將江西湖南等府改行粵鹽事〉，嘉慶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軍機處錄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3-1784-13。繼慶保等人所奏之後，御史唐鑒再次奏請將江西吉安、湖南永州、衡州、寶慶三府改行粵鹽，為托津等人以及嘉慶皇帝所駁斥。托津等在此奏奏請：「其衡州吉安等府事同一律，未便輕議更張，該御史表將准引改為粵引之處，應毋庸議」。

式解決湖廣與兩廣的食鹽運銷糾紛的慶保等人不得不收拾起自己的計劃，轉而設法抵禦粵鹽的侵灌。於是，他們只得提出抵禦粵鹽方案，一方面咨會戶部，一方面咨會兩廣總督。首先他們指出熬鍋無定額之危害，咨稱：

孔文光屢次具稟，總以有鹵則煎，無鹵則止，並非通年煎熬，實難定額數為詞。查樂昌各埠煎熬縱無定數，行銷總有定額。本年六月以來，衡州府屬各州縣拿獲私鹽十餘起，皆係粵東透漏。……上諭嚴飭接壤各處，認真查禁。官引之外，不許私販出境。自應嚴密周防，實力遵行。近來湖南郴桂等八埠以及例食仁化埠之桂陽、桂東、酃縣各處子店甚多，以永興縣屬杉樹下地方，熬戶群集，距安仁不上十里，又近接茶陵、耒陽、清泉、衡山等州縣，在在可以透漏。其餘近接淮綱地面，更有囤戶窩藏，大夥販賣，侵灌下游。<sup>31</sup>

在指明粵鹽熬鹽之危害後，慶保等對廣東方面提出了四大要求：（1）依「兩淮定例」，樂昌埠商孔文光及其它界鄰淮鹽區之粵商所有子店必須遷至淮界30里之外；（2）所有湖南南部地區之粵鹽子店必須固定分銷引額；（3）所有湖南南部粵鹽鹽商須由地方官取具連環保結，造冊查湖南鹽法道；（4）所有粵鹽子店嚴禁煎熬食鹽。同時，慶保還非常勉強地回應了關於孔文光所管鹽埠到底是九埠還是八埠在湖南的問題。慶保此番咨請，引人注目之處在於重提淮界30里之「定例」和新議粵鹽鹽商連環保結冊。而其中所請連環冊需要查道立案一事，阮元在後來的回咨中理解為將粵鹽鹽商名冊以連環保結之法造報至湖南鹽法道。由於慶保之咨請，未明確定義「道」為何道，我們只能以阮元和戶部之理解為據。當然，無論慶保要求鹽商名冊所查之「道」是湖南鹽法道、衡永郴桂道，其要求地方官收具子店姓名年籍一法，清晰地表明慶保希冀以湖南地方官之權力來控制廣東鹽商之潛力，從而以湖南之行政力量對抗廣東之鹽商力量，透過行政區控制行鹽區，在人為劃定的兩種區域間，跨越邊界，進行跨區域的滲入，在當時未嘗不是一着妙棋。

戶部接慶保之咨請後，認為其所咨「與粵省所咨情形互異」，遂要求湖廣總督慶保會同兩廣總督阮元「酌籌妥善報部」。據阮元覆咨稱，他自己隨即「轉飭廣糧通判何玉池、代理經歷司嘉麟、廣鹽庫大使嘉會、批驗所大使應煊等督同辦事運商孔德安、李念德、沈德慎、周宏縉、湯玉成、蘇高華等

31 英國外交部檔案，FO931/181。

人」，讓他們查察情況，隨後於嘉慶二十四年（1819）七月初三日將他們所稟之情形回咨戶部及湖廣，對湖廣總督慶保所咨四款逐一批駁，作出了七個回答，即（1）湖廣方面稱仁化等三埠為孔文光所辦，明顯有誤；（2）孔文光為粵省鹽商中辦課得力者，仍有積引六十餘萬包，可見其未將粵鹽侵入淮界；（3）所有湘南地區粵鹽子店全在淮界120里以外；（4）連環保結簿冊之造報太繁複，實難施行；（5）湘南11州縣之鹽政無庸湘省過境進入粵鹽引地查問；（6）兩廣界鄰淮鹽銷區常為鄰鹽區禁私夾充所侵害；（7）孔文光煎鹽屬因地制宜之舉，且有舊案可稽。<sup>32</sup>

阮元以此咨軟中帶硬的七條答覆，以粵鹽子店全距淮界100里以外為基礎，闡明粵鹽並未對淮鹽行銷造成威脅，集中申明粵淮之間應該遵照嘉慶上諭，「各守疆界，自固藩籬」，湖南南部郴桂等八埠為「粵引內地」「毋庸淮境過問」<sup>33</sup>，而堅決拒絕了慶保的所有要求。

湖南與廣東之間的糾紛尚未了結之時，吉安等地淮鹽嚴重滯銷，同為淮鹽重要引地的江西亦將其癥結歸因於廣東食鹽的侵越，向廣東提出停止熬鍋等要求。淮粵之爭由湖南與廣東之爭擴展為湖南、江西與廣東之爭。

嘉慶二十三年（1818），江西贛縣有「梟販設鍋私煎，透越侵銷」<sup>34</sup>，江西巡撫錢臻遂委派江西鹽道胡稷與試用知縣邱安棧會同贛縣知縣劉臻理查辦。經查明，贛縣各地所設熬鍋相當多。據錢臻奏稱：

（贛縣）攸鎮地方共有煎鹽蓬廠房屋十九處，設灶四百四十七座，小良地方有煎鹽房屋六處，設灶一百七十三座，錫州地方有煎鹽房屋八間，設灶七十四座，俱於該委員未到之前，先行拆除，私販逃逸。<sup>35</sup>

贛縣為粵鹽引地，粵商在此地設置官鹽子店與熬鍋早有定例。<sup>36</sup>而錢臻等以當地地方官之勢力，將所有粵鹽鍋灶均視為由私販私設，最終拆除這些灶

32 英國外交部檔案，FO931/181。

33 英國外交部檔案，FO931/181。

34 錢臻，〈奏為遵旨審明定擬具奏仰祈聖鑒事〉，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十六日，「軍機處錄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3-1784-3。

35 錢臻，〈奏為縣令玩視鹺務恭折參奏請旨革職事〉，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497-022。

36 清代鹽法「贛邑行銷粵引，向奉廣東運使飭知，准令子店設鍋煎熬熟鹽發賣，其熬鍋

屋。<sup>37</sup> 隨後，邱安棧、胡稷等要求贛縣知縣劉臻理出具甘結，「嗣後認真稽查，不敢再任私設」熬鹽蓬屋及熬鍋<sup>38</sup>，以此對江西地方官嚴格控制，對付粵鹽北侵。然而，作為贛州、南安府及寧都州的地方官，在這種情況下完全陷於兩難境地，一方面，江西上司對他們施加壓力，他們不能不有所顧忌，另一方面，他們又身兼督銷廣東食鹽之責，廣東鹽運使及兩廣總督亦可因銷鹽不力而參奏之，而且，以他們手中的兵丁之力，又怎麼保證煎鹽之事不再發生？果然，據江西巡撫錢臻所稱，嘉慶二十三年（1818）六月贛縣再次發生煎鹽事件。邱安棧再往緝拿煎鹽之人，「將私灶十一座、蓬屋三間，又經拆毀」，胡稷因此認為劉臻理「於具結後復玩縱私梟」，遂要求將其查革職。錢臻即參奏劉臻理，同時提出解決粵鹽熬鍋問題之方案，希望兩廣總督「核定粵鹽應銷額引之多寡，定鍋灶之確數」。<sup>39</sup>

由於錢臻此奏主要參奏劉臻理，故嘉慶皇帝朱批曰：「刑部知道」，未對粵鹽熬鍋問題作出答覆。於是，嘉慶二十五年（1820）三月十五日，錢臻再次上奏，要求核定粵鹽熬鍋之數，朱批「允行」，江西熬鍋數目開始進入兩廣與兩淮食鹽之爭的主題之內。

道光元年（1821）五月，兩廣總督阮元對此作出反應。他上奏反對將熬鍋定額，指出粵鹽有融銷、借銷、代銷、搭銷等行銷方式，因而在江西南安、贛州、寧都三府州行銷之引額與熬鍋數目難以核定，要求維持舊制。阮元奏稱：

融銷各項歷係隨時酌核，非如額引之一成不變，若先期預派數目，不特滯銷，各埠銷鹽多寡靡常，並恐恃有融銷遇可以銷售之時亦不實力拆運，若即就現在旺滯情形，將各埠額引普行更定，勒令

---

視村莊大小，由埠商自行設立，並無額數。」詳情見錢臻，〈奏為縣令玩視鹺務恭折參奏請旨革職事〉，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497-022。

37 因粵鹽設子店官鍋為定例，疑屋灶皆為邱安棧等人所拆。所謂「於委員未到之前，先行拆除」，似乎不大可能。而在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十六日的奏摺中，錢臻明確說道：邱安棧「會同該縣查明攸鎖有煎私蓬屋十九座……（下同正文引文），當將各蓬屋拆毀」。

38 錢臻，〈奏為遵旨審明定擬具奏仰祈聖鑒事〉，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十六日，「軍機處錄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3-1784-3。

39 錢臻，〈奏為遵旨審明定擬具奏仰祈聖鑒事〉，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十六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497-048。

旺銷之埠代認疲埠之引，則埠地旺滯變遷無定，斷不能年年逐處改撥，轉使案牘日繁，於公事毫無裨益。應請仍循康熙、雍正、乾隆年間舊章，毋庸亦易。……

至官鍋一項，除銷售生鹽各處並無官鍋外，其兼賣熟鹽各處，視埠地銷售之暢滯為用鍋之多寡，隨時增減，亦難懸揣鍋口額數，與兩淮不同。……粵省並無大盤大鏊，俱用民間燒煮小鍋，每夜僅熬鹽數十斤，十鍋尚不敵兩淮一鍋，是以需鍋雖多，而煎鹽實少。上年業經由司頒發告示，分給各煎倉門前張掛，並飭懸用引餉招牌，使官私一目了然，如無告示店牌，即係本地民人私鍋，立時報明地方官拿究，已足嚴影射行私之弊，其官鍋數目實無從逐一核定。<sup>40</sup>

從阮元的奏摺看，此前江西與湖南方面對廣東熬鍋數的不斷指控，獲取的唯一成果就是熬鹽官店「張掛告示」和「懸掛引餉招牌」。在否認了可以核定引額以及熬鍋數目後，阮元進一步指出：

行鹽事宜，各省有各省之舊章，兩粵之不能同於兩淮，猶兩淮之不能同於兩粵，……百數十年以來，准引粵引皆由守界控制，所以相安無異，如以現在銷鹽滯旺為詞，則年來物力昂貴，商人本重利微，准引固屬鈍銷，粵引亦倍增竭蹶，除疲埠懸引之外，凡有商之埠，因貧乏欠餉斥革者不一而足，歷經咨明江西有案，其並非充賺准綱已可概見。……臣惟有欽遵曆奉諭旨，各固藩籬，督同運使隨時實力查禁，……以期在粵在准，民食國課兩有裨益。<sup>41</sup>

繼蔣攸銛之後，阮元再次反復強調「邊界」、「藩籬」，據鹽區邊界以自守，邊界成爲兩廣鹽區對付兩淮鹽區的有力武器。顯然，廣東食鹽運銷的融銷、借銷、代銷、搭銷以及嘉慶以後才開始的熬鍋熬鹽等鹽法，制度極爲靈

40 阮元，〈奏爲江西南安贛州寧都三府行銷粵省引鹽難以核定融銷等項數目恭折具奏仰祈聖鑒事〉，「朱批奏摺」，道光元年五月初四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 4-0500-011。

41 阮元，〈奏爲江西南安贛州寧都三府行銷粵省引鹽難以核定融銷等項數目恭折具奏仰祈聖鑒事〉，「朱批奏摺」，道光元年五月初四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 4-0500-011。

活與複雜，有學者甚至認為鹽法的這些措施實際就是為向相鄰鹽區滲透粵鹽而制定<sup>42</sup>，但阮元的這一番陳詞，從固守舊章、因地制宜的角度立論，很符合清王朝恪守舊法的傳統，頗得道光帝的嘉許，朱批曰：「實力查辦，不可日久仍滋弊端」<sup>43</sup>，實際取消了嘉慶帝應錢臻之奏而讓廣東核定贛南行銷粵鹽之引額及熬鍋的論旨，暫時平息了淮粵鹽之間關於熬鍋的爭論。阮元對鹽區邊界的嫻熟運用，達到了保護廣東鹽區利益的目的，因此，問題的癥結就轉移到鹽區邊界上。關於行政與市場雙重因素的作用，導致淮粵之間在嘉道年間擁有這條實際邊界，是一個相當複雜且引人入勝的問題，筆者將有另文詳論，此不贅述。實際上，下文我們將討論到，從淮粵之爭初起就被廣東方面不斷強調的鹽區邊界和「各固藩籬」的觀念，後來曾引起軒然大波，並被兩淮鹽區鹽政長官深刻剖析。

由於廣東方面「各固藩籬」之說得到嘉慶、道光兩位皇帝的支持，江西方面雖然「節經奏設水陸要卡，分派員弁兵役巡緝，實已碁布星羅，極為周密，而官引總難暢銷，私販終未盡絕」，道光二年（1822）酌議鹽務緝私章程時，仍不得不明文規定：「所有原設粵引界內之攸鎮、磨角、白澗灘、江口四卡，均非淮引地面，未便越界攔截，應概行撤去，以節糜費」<sup>44</sup>，在鹽界與運銷區域的問題上，兩淮鹽區調整地方緝私武裝力量，不得不將原來以地頭為己方所轄，而越界越權在粵鹽引地所設卡巡裁撤。

兩淮鹽區在撤回超越鹽法制度規定的武裝力量時，仍對威脅其在江西食鹽運銷的兩廣食鹽深為疑懼。道光四年（1824）閏七月兩江總督孫玉庭專門針對粵鹽籌劃江西鹽務緝私章程，上奏再次提出要求，希望限定粵鹽在江西南部三府州的銷售額度。<sup>45</sup>

42 參見鄭建明，〈關於清中葉江西食鹽銷售的幾個問題〉，《鹽業史研究》，1998年，第1期，頁33-40。

43 阮元，〈奏為江西南安贛州寧都三府行銷粵省引鹽難以核定融銷等項數目恭折具奏仰祈聖鑒事〉，「朱批奏摺」，道光元年五月初四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0-011。

44 孫玉庭、阿霖，〈奏為酌議變通堵緝鄰私章程並嚴定考核功過以收實效恭折奏祈聖鑒事〉，「朱批奏摺」，道光二年十月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1-030。

45 其奏文云：「粵鹽行銷南贛一帶，例有額引，必得粵省將商運額數清厘，知照西省稽查，以別官私，毋任融銷為詞，任埠影射帶私，充賺淮界。無如粵商惟圖侵越多銷，屢經臣孫玉庭與前撫臣咨查，總格而不行。應請旨敕下廣東督臣，嚴飭運司遵辦，各銷各引，即因彼省網滯，不能不有融銷，亦應酌量引地可融若干，明定限制，以清

道光帝對淮粵之爭似乎毫無主見，接孫玉庭之奏後，又改變了其道光元年（1821）所下諭旨的精神，於道光四年（1824）八月初二諭令兩廣總督阮元「將粵省商運額數清厘，知照江西稽查，以別官私，即因粵省綱滯，不能不有融銷，亦酌量引地可融若干，明定限制，以清來源」。<sup>46</sup>

道光初年，兩淮與兩粵之間關於食鹽在江西南部運銷問題的爭論雖然在繼續，但雙方的火藥味不濃，反應速度也不快。道光四年（1824）七、八月間孫玉庭上奏，道光下諭旨後，道光五年（1825）六月兩廣總督阮元才再次就此事回奏道光皇帝。在回奏中，阮元再次強調粵鹽融銷數目難以預定<sup>47</sup>，但已同意採取措施，限制子店私開熬鍋。其辦法就是讓贛縣所屬之攸鎮及大湖江各子店「領取招牌告示、張掛門口」，以別私開。<sup>48</sup> 讀過阮元之奏後，道光帝又一次改變上年八月的諭令，將阮元奏摺「依議轉行」。<sup>49</sup> 經過廣東方面的堅持以及嘉慶、道光兩位皇帝的出爾反爾，加之道光元年（1821）兩淮鹽區銷鹽不足額的現象在道光五年（1825）得到緩解<sup>50</sup>，兩淮有關官員不得不退而求其次，暫時不再向朝廷及兩廣方面提出限定粵鹽融銷引額的要求，轉而強化在吉安與贛州交界地區的鹽務緝私。<sup>51</sup> 兩淮與兩廣間的鹽務之爭暫時趨於緩和。

---

來源」。見孫玉庭、毓岱，〈奏為遵旨查明江西鹽務情形會議杜弊緝私章程恭折奏祈聖鑒事〉，道光四年閏七月十七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2-057。

- 46 《清宣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清實錄》本），卷72，頁146-147，道光四年八月壬戌條。
- 47 參見阮元，〈奏為粵鹽融銷數目實難預定具奏仰祈聖鑒事〉，道光五年六月二十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3-051。
- 48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36。
- 49 阮元，〈奏為粵鹽融銷數目實難預定具奏仰祈聖鑒事〉，道光五年六月二十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3-051。
- 50 參見延豐，〈奏為湖廣江西道光元年銷鹽總數循例奏聞仰祈聖鑒事〉，道光二年閏三月初四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0-043；李鴻賓，〈奏為楚省一年期內銷過淮鹽引數按額有盈無絀恭折具奏仰祈聖鑒事〉，「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道光五年正月十一日，檔案號4-0503-030。
- 51 參見琦善、韓文琦、張青選，〈奏為酌量地勢移設卡隘以資緝私恭折奏祈聖鑒事〉，道光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5-008；韓文琦，〈奏為拏獲口口口補槍傷官兵要犯審擬具奏仰祈聖鑒事〉，道光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檔案號4-0506-007；蔣攸銛、吳光悅，〈奏為會折奏懇聖恩事〉，道光十年三月初一日，檔案號4-0507-011。

從蔣攸銛面對馬慧裕指責時的漫不經心到阮元執掌鹽政時的全面回擊，兩廣鹽區處理與淮鹽糾紛的政治技巧大有提高，「各守疆界、自固藩籬」的觀念為其所充分應用，利用既有的鹽區邊界，在爭執中佔得上風。行政區與鹽區層疊出來既歸屬江西、湖南又歸屬廣東的區域，也即政區與鹽區的區域交錯引致糾紛，糾紛在朝廷特別是皇帝的首鼠兩端中遷延。

### 三、湖廣總督與兩廣總督：淮粵之爭中的盧坤

嘉慶末年湖廣方面與兩廣熬鍋問題的爭端，在嘉慶二十四年（1819）阮元的長篇咨覆後，曾有十年左右時間的相對平靜。這種平靜與湖廣主政官員的調遷有關，而更為重要的是道光元年（1821）湖廣食鹽推行散輪法<sup>52</sup>後，在官方的報告中，食鹽突然暢銷起來。道光元年（1821）七月陳若霖奏稱漢口「積鹽自上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五月底止，未經開封鹽船尚有四百十三隻」，該年湖廣「缺銷鹽一十三萬四百一十二引」，江西「缺銷鹽八萬八百六十一引」<sup>53</sup>，幾佔應銷引額的百分之二十。而道光元年正式推行散輪法後，湖廣形勢立即大為改觀，不僅食鹽暢銷，而且鹽價平減。道光四年（1824），湖廣總督李鴻賓稱，「湖廣南北二省每年定額應銷准鹽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六引，向係兩省通銷合算，……茲據湖北鹽道稟稱，道光四年分湖北、湖南行銷准鹽，合計一年期內共已銷鹽七十九萬零五百一十一引」<sup>54</sup>，按額銷鹽有盈無絀。湖廣方面遂暫時停止了對廣東熬鍋的指責，而趁此鹽價平減之機，設法開拓原來官引「未能流通」的湖南衡州、永州、寶慶等府引地。道光四年（1824）六月，李鴻賓與湖南巡撫嵩孚奏請依宜昌例，官運官銷准鹽十萬包至衡州等地<sup>55</sup>，企圖以官運引鹽的方式，把早已被廣東鹽衝突的

52 兩淮鹽法乾隆末至道光初有整輪與散輪之爭。所謂整輪，指的是兩淮鹽船抵達漢口後，「按照鹽船到岸先後，由鹽道驗明加封，挨次輪開提售，毋許減賣，以固商本」，故整輪也叫封輪。而散輪則是道光元年由兩江總督孫玉庭提出來的漢口賣鹽措施，其辦法是鹽船抵岸後即行開賣。詳情請參見王定安，《兩淮法志》（光緒刻本），卷3，〈制詔三〉，頁3。

53 延豐〈奏為湖廣江西道光元年銷鹽總數循例奏聞仰祈聖鑒事〉，道光二年閏三月初四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0-043。

54 李鴻賓，〈奏為楚省一年期內銷過准鹽引數按額有盈無絀恭折具奏仰祈聖鑒事〉，道光五年正月十一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3-034。

55 李鴻賓、嵩孚，〈奏為湖南衡州地方商運准鹽請照湖北宜昌府之例改為官運官銷酌定

名存實亡的淮粵鹽區邊界變得稍有實際意義。

然而，淮鹽銷往湖廣每包計重八斤四兩，每引二百斤，故宜昌額引三千餘道，每年應銷十萬包左右，而衡州府額引二萬四千餘道，依此計算，應銷鹽五十七萬餘包，如果再加上永州、寶慶二府，則應銷鹽二百萬包左右。無怪乎李鴻賓上奏上達時，戶部對官運官銷僅十萬包深為疑惑。李鴻賓等人隨即於道光四年（1824）十二月覆奏，說明湖南衡州、永州、寶慶三府原雖名為淮鹽引地，實際並無淮鹽到岸，請運鹽十萬包，「原為濟隨時之不足」之用，「民食並不專藉於此」<sup>56</sup>，獲准。從而在嘉慶二十三年（1818）慶保奏明的基礎上，正式在衡州、永州、寶慶三府小額官運官銷淮鹽。

道光四年（1824）官運官銷十萬包淮鹽得以在衡州推行，淮鹽在康熙末年以來，終於有效地進入衡、永、寶地區。然而，道光六年（1826），鑒於軍需及河工之需要，道光帝再次對食鹽加價。道光八年（1828）淮鹽楚岸復行整輪之法，於漢口售鹽。據兩江總督琦善說，此次恢復整輪制度，在於「散輪後，售鹽既無定章，水販因而斂價，以致賣價大虧，成本不保」。<sup>57</sup>如果琦善所言可信的話，那麼，散輪後雖然直至道光四年（1824）兩淮銷引與課征均無誤，但揚州鹽商卻因此而無利可圖。

然而，整輪法的推行，亦無法改變兩淮鹽商疲弊的局面，鹽商疲弊，終於引起兩淮鹽務的積欠。道光九年（1829），淮南滯銷引五十餘萬，為額引的三分之一強，道光十年（1830）兩淮積欠課銀達六千三百萬兩<sup>58</sup>，「兩淮鹽務弊壞已極」<sup>59</sup>，嚴重的積引與欠課，終於再次引起兩淮各岸對鄰私的重視，就連道光帝也下諭旨，專論兩淮緝私問題，云：

淮鹽之累，總由引積。而疏引之法，首在緝私，……淮鹽引地最廣，各口岸私販眾多，該地方官或以事涉鹽務，意存畛域，並不實力緝拿，致梟徒毫無顧忌，……着各該督撫嚴飭所屬文武員弁，

---

考核處分以濟民食而恤商艱恭折奏祈聖鑒事〉，道光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2-046。

56 李鴻賓，〈奏為接准部咨查明銷鹽情形恭折覆奏仰祈聖鑒事〉，道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3-030。

57 轉引自汪崇箕，〈清嘉道時期兩淮官鹽的雍滯〉，《鹽業史研究》，2002年，第4期，頁6。

58 陳鋒，《清代的鹽政與鹽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頁256-257。

59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3，〈制詔三〉，頁27。

認真巡查，遇有大夥私販，立即嚴拿懲辦。<sup>60</sup>

在這種形勢下，湖廣方面再次將兩廣私鹽滲入淮界問題提上議事日程。道光九年（1829），曾在兩廣總督任上指責限制粵鹽熬鍋數目是「以彼省遇有私販，而議此省商灶，不特紛紜滋擾，而利弊相仍」的蔣攸銛，時任兩江總督。他上奏稱：「粵鹽移撤地方久未勘丈定議，請飭該省委員會勘」。<sup>61</sup> 覽蔣氏之奏後，道光發佈諭旨，稱：

江西贛縣所屬攸鎮地方，界連淮粵，私梟充斥，曾於嘉慶年間，經前督議將切近淮界鄰店移撤三十里外，其在三十里以內者，止准酌留一二店，便於……居民買食，茲據蔣攸銛等查明應移地界，迄無定論，復開設子店日多，並有窩留梟匪之事，着李鴻賓即委公正大員，會同江西該管道府秉公復勘，議定行鹽地界，以固藩籬，勿再延宕。<sup>62</sup>

淮粵之爭在熬鍋問題、鹽額問題的基礎上，由於「地界」「藩籬」被廣東方面據以自守，鹽區邊界及粵鹽子店問題也成為雙方爭執的主要對象。蔣攸銛從兩廣總督任上極力反對限定湖南桂陽等地粵鹽熬鍋數目，到此時堅決要求勘丈攸鎮地界，表明作為封疆大吏，清王朝的官員所考慮的更多是地方利益。蔣氏兩廣總督與兩江總督任上的截然相反的態度，顯示出邊界於其之意義，乃在於與對手爭奪權力控制及其利益。

江西查禁粵鹽子店，湖南也不謀而合地處理同樣的問題。道光十年（1830）三月十七日，湖廣總督嵩孚上奏討論湖北、湖南二省堵截鄰私情況，奏摺中有文字稱：

南省永州府屬界連兩廣，辰州府逼近貴州之鎮遠，向有耒河總口及辰關等處官商各卡，分別堵巡。前因例食粵鹽之湖南永興縣子店，添設鍋口煎熬生鹽，混作淮鹽侵灌，臣當即飭道派商前往確

60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3，〈制詔三〉，頁27。

61 吳式敏，道光十年（月日不詳）奏文之附片，「軍機處錄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3-3179-31。

62 吳式敏，道光十年（月日不詳）奏文之附片，「軍機處錄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3-3179-31。

查，稟明地方官辦理，隨據熬鹽子店赴縣繳鍋具結，已咨兩廣督臣會同飭禁在案。<sup>63</sup>

根據下文我們討論中要引述到的材料來看，嵩孚宣稱道光十年（1830）已會同兩廣總督「飭禁」，基本上屬於誇大其詞，此後兩廣總督們與兩江總督、湖廣總督、兩淮鹽政間關於熬鍋的爭論仍然延續不斷，而讓湖南永興縣子店赴縣「繳鍋具結」也一定是嵩孚讓當地地方官直接越權干預廣東鹽務、以「縣官不如現管」一類的手段獲得的結果。然而，不管如何，嵩孚此奏，已昭示湖南南部的淮粵之爭再起。道光十年（1830）閏四月兩江總督蔣攸銛與兩淮鹽政福森聯銜具奏，亦強烈抵制粵鹽熬鍋，他們認為「粵省之移埠熬鍋，官私莫辨，侵佔為最甚」<sup>64</sup>，因而提出要以「峻法」整頓之。蔣、福合奏後，問題仍未解決，道光十年（1830）十一月江蘇巡撫盧坤接替嵩孚的湖廣總督職位，同時也接下了這一淮粵鹽的糾紛。

道光十一年（1831）四月，盧坤有一長篇奏摺引述馬慧裕嘉慶年間處理熬鍋事例，議論湖南粵鹽子店熬鍋問題，欲借江西贛縣攸鎮勘查地界之時機<sup>65</sup>，勘定永興情形，設定熬鍋口數。

道光十一年（1831）四月二十三日，上諭要求「李鴻賓即遴派廉明誠實之員，前赴郴州，會同署衡州府知府王鳴球，詳勘情形，酌定熬鍋額數，永定限制，毋許私增多設，按年取結報部，以杜侵越。」<sup>66</sup> 會勘結果在道光十七年（1837）兩廣總督鄧廷楨的一份奏摺中有所反映。他說：永興子店「道光十年據永興縣查報八十四家，迨道光十二年，兩省委員勘明只六十七家」<sup>67</sup>，可見兩省確曾會勘。而陶澍道光十六年（1836）題為《會同兩湖督撫籌議楚省鹺務緝銷事》的奏摺則更詳盡地說明了會勘後永興子店熬鍋的處理情況：

道光十一年經前任湖廣督臣盧坤奏，奉旨：必應嚴定章程，令

63 嵩孚，〈奏為恭陳湖廣北南兩省堵截鄰私情形仰祈聖鑒事〉，道光十年三月十七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7-018。

64 蔣攸銛、福森，〈奏為淮鹽疲弊徹底據實陳明以期俊法整頓恭折奏祈聖鑒事〉，道光十年閏四月十八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7-027。

65 關於勘察江西贛縣攸鎮地界，下文有詳細討論。

66 《清宣宗實錄》，卷187，頁969，道光十一年四月乙巳。

67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二〉，頁12。

各守地界，酌定熬鍋額數，永定限制，毋許私增多設。等因。欽此。盧坤當即欽遵，飭令兩省委員核議。嗣經盧坤核定，每子店一家，准其留鍋一口，咨商粵省，而粵省總以熬鍋不能定數為詞。及盧坤調任廣東，臣訥爾經額頻年文移往返咨商，而粵商又紛紛具呈，終不肯酌定額數，以致迄無成議，影射多熬，充賺准引，在所不免。<sup>68</sup>

陶澍在奏摺中明確說明，儘管盧坤上奏得旨後，立即委員會勘永興情形，並核定每子店一家，止許留熬鍋一口。但此事直到道光十六年（1836）陶澍抵達湖南處理鹽務事宜時，仍未成功。

陶澍在此奏中，不僅說明盧坤在湖廣總督任上並未完成核定永興熬鍋之任務，而且暗示其有始無終，似乎與其調入廣東就任兩廣總督有關。的確，道光十二年（1832）八月，盧坤入粵後，在鹽務問題上，完全改變了其在湖廣總督任上的態度，轉而堅決地維護兩廣鹽區的利益。在江西贛縣攸鎮的子店與鹽界問題上，與兩江總督陶澍、江西巡撫吳光悅等人有過許多交鋒。

道光十年（1830）八月，陶澍繼任兩江總督。是年十二月十三日專赴兩淮調查鹽務之欽差王鼎和寶興奏准「將兩淮鹽務改歸督臣管理，以肅鹺政」<sup>69</sup>，陶澍從此掌管早已「疲弊至極」的兩淮鹽政。同年，江西巡撫吳光悅以及陶澍屢上奏摺，集中指出粵鹽充賺淮界，指出「近年以來，有粵海關如意旗號差船，有廣西學政旗號眷船，有廣西河池州旗號官船，有廣東硝磺旗號差船，有粵東進貢旗號眷船，有廣東鹽運使旗號眷船，各搜出私鹽盈千累萬，……均有案據可查」<sup>70</sup>，「江西引鹽滯銷，實由粵私侵佔最甚」。<sup>71</sup>然粵私之最嚴重者仍屬粵鹽子店熬鹽之事，比如「贛縣之攸鎮地方，粵省開設子店熬鍋日增日多，全行沖銷淮地，而梟匪亦因以聚集興販」。<sup>72</sup>因而道光十

68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18，〈會同兩湖督撫籌議楚省鹺務事宜摺子〉，頁3。

69 王鼎、寶興，〈奏為請將兩淮鹽務改歸督臣管理以肅鹺政而收實效仰祈聖鑒事〉，道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8-030。

70 吳光悅，〈奏為遵旨密訪情形據實覆奏仰祈聖鑒事〉，道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8-045。

71 陶澍，奏文（無摘由），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9-049。

72 陶澍，奏文（無摘由），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9-049。

二年（1832）四月，正式執掌兩淮鹽政的陶澍與江西巡撫吳邦慶聯銜上奏，要求嚴格堵緝粵東私鹽。其奏云：

鄰私侵淮而粵私尤盛，……粵省雄贛埠之鹽，行銷贛縣，由西河而至郡城西關。其潮橋埠之鹽，則行銷興國、於都、會昌、長寧等縣，東江埠之鹽則行銷定南、信豐、龍南、安遠等廳縣，本身各分疆界。……潮橋、東江二埠，借官隱私，由東河而至郡城東關，蔓延於贛縣各鄉，並聚於攸鎮，侵越淮界。在雄贛埠應銷之贛縣引地甘為潮橋、東江二埠侵佔者，皆以淮綱為壑，其鹽同集於攸鎮，以致淮界日促，淮鹽愈滯。伏思抽稅既不可行，緝私自不容緩，……當敬為我皇上陳之。一萬安縣良口市宜添卡堵緝也，……一龍泉縣之湯村塘宜增官卡也，……一泰和縣之白洋坳宜添兵丁也，……一贛縣東河上游茅店地方宜設卡以防透漏也，……一雄贛埠應銷粵鹽運至贛縣西關宜點驗註冊上倉也，……一嚴定功過賞罰以示勸懲也。<sup>73</sup>

陶澍與吳邦慶之奏，重在籌劃攔截粵東私鹽之方案。其中尤可注意者，乃其六款方案之第四、五兩款。此兩款如果實施，則粵鹽在江西的鹽務將直接受到兩江總督的管制。第四款要求由兩淮方面在贛縣茅店設卡，實際是直接將鹽卡設置於粵鹽引地內；第五款要求將粵鹽運抵贛縣後點驗上冊存倉，亦屬直接干預廣東鹽政的舉措。

兩廣總督盧坤獲悉此事後，即於道光十三年（1831）五月上奏反對陶澍意見，以維護粵鹽利益。盧坤奏文之主要內容包括反對兩淮查緝私鹽卡巡設於粵鹽引地內、反對粵鹽運抵贛縣後由江西省點驗上冊存倉、反對兩淮關於粵鹽在贛縣攸鎮設店的意見等等。首先，盧坤提出自己關於處理淮粵鹽問題的基本思想，稱：

臣查粵鹽行銷江西十六廳州縣，歷由本省關隘層層嚴密稽查，斷難夾帶私鹽，充佔淮界。在昔淮鹽分界行鹽，各有舊章，是在各省各於疆界內控制行銷，守卡員弁兵役各於本界扼要處實力堵截，

73 陶澍、吳邦慶，〈奏為籌定堵緝粵私章程並嚴核功過以期疏銷恭折奏祈聖鑒事〉，道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10-003。

自收實效，否則別立科條，與淮界未必有益，而粵引先受其害。<sup>74</sup>

在這一基本思想中，作為兩廣總督的盧坤，繼其前任蔣攸銛、阮元之後，仍特別強調「分界行鹽」「各於疆界內控制行銷」的原則，即既有現在鹽界，處理鹽區之間的問題，一切均須以其為本。有意思的是，盧坤還強調另外一點，即粵鹽「由本省關隘層層嚴密稽查，斷難夾帶私鹽，充佔淮界」，而兩年前，也就是道光十一年（1831）他自己在湖廣總督任上要求限制永興縣熬鍋時，卻指稱「近年湖南衡永一帶多為粵商熬鍋煎鹽侵灌，以至銷數每不足額」，即粵私充賺淮界。前後嚴重自相矛盾。關於陶澍讓兩淮設卡巡於粵鹽引界內良口市及泥灣地方一事，盧坤亦從「成案」與現實銷鹽需要的角度出發，大加批駁。本着鹽界原則，反對陶澍「越境設卡」，尤其反對陶澍將江西卡巡設於粵鹽引地「腹心」泥灣地方之要求，並且指出設在粵引地界的良口市卡，已攔截廣東「引鹽」即符合法定手續且在粵鹽地界內運銷之食鹽六十四包，以此強調此卡所設之不當，進而將江西越境設卡一事歸結為「越境設卡，商情已先扞格，實覺有損於粵，未必有裨於淮」<sup>75</sup>，意指陶澍越境設卡的做法純屬無事生非。

在奏摺中，盧坤還強烈反對廣東食鹽運抵贛縣後，由江西省責成贛南道於過關時點驗、上冊、存倉的制度。盧坤奏稱，「粵引運埠歷經本省水陸關隘層層稽查，若再由贛關點驗，添一層盤查，即多一層阻滯。粵商資本微薄，更虞配運不繼。各省各有各省章程，呈懇轉請奏明，各循舊章，仍於各本界自行實力稽巡，以全引課。」<sup>76</sup> 鹽區邊界仍是盧坤對付兩淮的利器。

此外，盧坤在此奏中，還花費諸多筆墨專門討論贛縣攸鎮的子店及熬鍋問題。他在湖廣總督任上處理過湖南南部的類似問題，且看其做法與其在湖廣總督任上有何自相矛盾之處。在此問題上，盧坤引述許多「成案」，回溯了從雍正至道光年間歷次關於淮鹽邊界地區30里內，相鄰鹽區應否設立鹽店的「兩淮定例」，反對兩淮方面包括他自己曾經提出過的裁撤贛州攸鎮鹽店的主張。其奏稱：

綜核全案，平情而論，粵引淮界均為民食攸關。今既勘明淮粵

74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35。

75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39。

76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40。

相距里數，似應欽遵前奉聖諭，以雍正十三年定例為準，所有靠邊鹽店應移離淮界三十里，內外分別裁留，以昭公允。現查會勘，攸鎮東岸實距淮界三十里以內，並未設店，本毋庸置議。其西岸實在三十里以外，舊例原無限制，現在該鎮所設仁義禮智信五店及大湖江等處元亨利貞四店，既距淮界三十里外，均屬應留而不應裁。該道等前議裁二留三，實屬調停遷就，與雍正年間舊例不符。<sup>77</sup>

關於勘查攸鎮鹽店與淮界距離一事，盧坤上奏時並未了結，下文有詳細討論。盧坤在這裡引述廣東鹽運使、布政使、按察使三人之具稟，確定攸鎮西岸之所有鹽店均在淮界三十里以外，其實仍是引用有利於己方的一面之詞。如果按照江西委員的測量，則攸鎮西岸仍在淮界30里以內。奏摺中所謂該道等前議裁二留三，指的是道光十年（1830）左右廣東南韶連道楊殿邦向兩淮作出讓步時的建議。盧坤則明確反對此建議，認為攸鎮之鹽店距淮界30里以外，自當保留。與陶澍反駁「裁二留三」論，認為裁二留三與「兩淮定例」最多可留一二店不符針鋒相對。有意思的是，這與兩年前盧坤任湖廣總督，處理湖南永興熬鍋問題時，核定「每子店一家，准其留鍋一口」、「永定限制，毋許私設多增」的思想完全背道而馳。

而據鄧廷楨道光十七年（1837）為解決類似問題留下的記載，盧坤在兩廣總督任上，面對陶澍和訥爾經額的壓力，「查明永興子店本係生熟兼銷」，聲明「其鍋斷難限定」，並回咨指出「楚省私鹽總須在界外拿獲方有憑證，如粵引子店鹽未出界而即指為侵銷，定其鍋額，自不足以昭折服。且經楚道府查明各子店並無熬私充賺情弊，其為粵店與淮界無關，更有明證。與其輕議更張，無益於淮，有損於粵。孰若循照舊章，各守各界，各緝各私之為愈？」<sup>78</sup>由此看來，盧坤在咨覆兩江與湖廣總督時，態度比上奏皇帝時要強硬得多。

盧坤在湖廣、兩廣總督任上就淮粵之爭所作出的不同反應，使其與陶澍的意見大為相左。為真正解決問題，戶部遂提出「應請敕下兩江總督陶澍、兩廣總督盧坤摒除意見」，「詳細剖商，會同妥議具奏」。

在戶部提議後，盧坤果然修書陶澍，雖其書信已無法獲知，但從陶澍的回覆中，我們仍可得知，盧坤無非是在重複其上述奏摺中的幾大要求。<sup>79</sup> 盧

77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39。

78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11。

79 參見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41，〈覆兩廣盧制軍書〉，頁37-39。

坤在淮粵之爭中，由於身任官職的地方不同，而完全改變自己的態度與立場，反映傳統政治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益關係所支配，地方官「意存畛域」，在某種意義上只是地方利益也就是其心目中自己的區域利益的代表。而更引人注目的是，從蔣攸銛開始，中經阮元，再到盧坤，均據本鹽區邊界，來反對兩淮方面關於粵私入侵的任何主張，可見「鹽界」在此問題上具有決定性的意義。

#### 四、陶澍拆鹽店：淮粵之爭的高潮

盧坤的故事其實只是道光十年（1830）淮粵之爭重起後的一段插曲。道光九年（1829）至道光十七年（1837）間，兩江、湖廣、兩廣封疆大吏以及所屬臣僚大量捲入淮粵鹽之爭，爭論的焦點集中在核定粵鹽熬鍋數目和粵鹽子店遷移至淮界30里外兩個問題上，過程極為激烈，陶澍任兩江總督十年，成為淮方利益的代表。他在這次爭奪中採取了較為強硬的態度，也製造了一些較為引人注目的事件。

陶澍與盧坤的爭論開始之前，兩江總督蔣攸銛與兩廣總督李鴻賓已經在核定熬鍋數目、子店遷移兩個問題上鬧得沸沸揚揚。陶澍繼任蔣攸銛的兩江總督，並且在道光十一年（1831）由協辦鹽務轉變為主持鹽政，不可避免地繼續了蔣攸銛與李鴻賓之間的爭執。

陶澍執掌兩淮鹽政後，與兩廣方面發生了激烈的衝突。這一衝突開始於勘丈贛縣攸鎮地界是否符合雍正乾隆年間形成的「兩淮定例」，而在陶澍拆毀贛縣的粵鹽子店時達到高潮。

道光九年（1829），如上一節所述，在兩淮鹽政極其疲弊的情況下，蔣攸銛上奏稱：「粵鹽移撤地方久未勘丈定議，請飭該省委員會勘」<sup>80</sup>，嘉慶年間曾激烈進行的淮粵之爭重新開始。覽奏後，道光帝頒佈上諭，曰：

蔣攸銛等奏粵鹽移撤地方，久未勘丈定議，請飭該省委員會勘行鹽地界等語。江西贛縣所屬攸鎮地方，界連淮粵，私梟充斥。曾於嘉慶年間經前督議將切近淮界鄰店移撤三十里外，其在三十里以內者，止許酌留一二店，便於本地居民買食。茲據蔣攸銛等查明應

80 吳式敏，道光十年（月日不詳）奏文之附片，「軍機處錄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3-3179-31。

移地界，迄無定論，近復開設子店日多，並有窩留梟匪之事。着李鴻賓即委公正大員會同江西該管道府，秉公復勘，議定行鹽地界，以固藩籬，勿再延宕。欽此。<sup>81</sup>

道光亦以「鹽界」與「藩籬」的觀念來討論淮粵之爭，鹽政中的鹽區邊界問題，顯得更加引人注目。因此，道光抓住癥結，要求「勘界」。接旨後，兩廣總督李鴻賓委員前往江西會勘攸鎮地界。道光十年（1830）十月，新任兩江總督陶澍又奏請一併勘丈興國與萬安地界，稱：

江西贛州府屬興國縣係行銷粵鹽之地，與例銷淮鹽之萬安縣亦屬毗連，其粵省潮橋等私鹽皆由興國旱路直侵萬安、泰和、廬陵等縣，蔓延日進。據江西鹽法道詳請奏明於兩省委員勘丈攸鎮水路地界之便，一併會勘以清陸路界限。……應請旨敕下兩廣總督、江西巡撫飭令委員會勘攸鎮之便，即將興國縣至萬安地界一併勘丈明確。<sup>82</sup>

然而，事件後續的發展，卻非常有意思。首先，陶澍關於勘丈興國與萬安地界之請，未被廣東方面理睬。其次，李鴻賓委派廣東南韶連道楊殿邦赴贛縣勘界，抵達贛州後，對勘丈起點以及里程標準與江西官員發生糾紛，後來進行了長時間討論。隨後與江西南贛道薩興阿一同勘丈攸鎮與淮界的距離，兩人勘查結果卻大相徑庭。薩興阿丈量的結果是攸鎮粵鹽子店屬應遷範圍，而據楊殿邦之所勘測，則在攸鎮的粵鹽子店全在淮界30里以外！

這種勘丈結果的出現，與雙方勘測的標準、勘測起點不一有關。而關鍵在於攸鎮的地理位置。攸鎮位於章水上游、章江西岸，北接屬於兩淮引地的吉安府萬安縣界，順流而下，片刻便進入淮鹽地界。在淮粵鹽的銷售問題上，此處屬地理要衝。據稱粵鹽價賤、色白、質佳，淮鹽摻沙土、質次、價貴、色黑，當地百姓願食粵鹽而不喜歡淮鹽。<sup>83</sup>於淮方來說，在此堵住粵私

81 吳式敏，道光十年（月日不詳）奏文之附片，「軍機處錄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3-3179-31。

82 陶澍、鍾靈，〈奏為查明已丑綱鹽課奏銷業已造冊題報恭折覆奏仰祈聖鑒事〉之〈附片〉，道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8-012。

83 阮元、康紹鏞，〈奏為遵旨查議恭折覆奏事〉，道光四年九月十四日，「朱批奏

侵灌至關重要，對粵方而言，此處確屬擴大銷售的最佳地點。嘉道年間，粵鹽在兩廣境內銷售亦相當困難的局面下，維持湘贛兩地諸鹽埠的融銷、代銷能力至關重要。正因為如此，雙方的勘測結果才會大相逕庭。

據江西巡撫吳光悅道光十年（1830）八月稱，嘉慶二十三年（1818）江西與廣東兩省曾為攸鎮地界之勘丈發生過爭執。他說：

攸鎮地方與行銷淮界之萬安縣，經前道胡稷於嘉慶二十三年查明，實在淮界三十里以內。因該鎮開設子店，廣設熬鍋千有餘口，蔓延滋甚，為害實深。是以稟請兩省委員會同勘丈，原為各固藩籬起見。無如粵省委員兩次到江查丈，先以弓尺之大小相爭，繼又獨自專量西岸而回，以致延案不結，界限不清。<sup>84</sup>

嘉慶末年的勘界並未取得成效，表面上已經有明確邊界的淮粵鹽邊界，在攸鎮依然不清不楚，兩淮方面一直憂心忡忡，道光九年（1829），蔣攸銛遂奏請再次勘丈。李鴻賓接旨後，委派楊殿邦再次前往贛縣攸鎮勘測。勘測開始前，廣東鹽商進稟文提出勘丈要求，云：

攸鎮一埠設在西岸，且塘汛驛站俱在西岸，贛屬行鹽引地亦多在西岸地方，勢不能不從西岸勘丈。若照江省前次委員捨西丈東，則東岸即無攸鎮埠地可丈，又有攸鎮塘汛可憑，究以何處起丈為準？自應就西岸攸鎮埠起丈，至萬安淮界止，核計若干弓口，並照營制古設塘訊二百四十弓為一里測算。<sup>85</sup>

廣東鹽商主張從西岸起丈，仍是嘉慶二十三年（1818）以來，廣東所委派的官員在勘丈過程中實際執行的方案。江西以及兩淮方面對此都難於接受。正式勘測前，江西巡撫吳光悅向戶部發出咨文，指出此前勘丈一直沒有結果，這次奉旨重新勘丈，首先必須解決好勘丈起點以及里程標準等問題。他說：

今奉奏明兩省委公正大員會勘，該粵商仍請專量西岸。殊不知

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03-007。

84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44，〈引界〉，頁3。

85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44，〈引界〉，頁2。

攸鎮相距萬安淮界皆止二十里，有塘汛印圖可稽，且官塘大路均在東岸。今粵商明知西岸路道崎嶇，不能徑直施弓，或一弓量至兩三弓，或一里而可以繞至兩三里，是以必欲捨東岸大路於不問，專請單量西岸，其理易明。若論攸鎮坐在西岸，必須由西岸起丈，豈知粵鹽均係用船裝載，由沿河水路，並非從西岸陸路而來。秉公而論，自應由沿河東岸丈量，方足以昭公允。今若專請量東岸，惟恐粵商不服，應請東西岸並量，如有一岸攸鎮在淮界三十里以內，所有各子店及熬鍋均應移撤。

至於粵省所稱營制以二百四十弓為一里之說，本司道遍查營制，並無載有二百四十弓為一里。惟查欽定四庫全書《隋書·經籍志·夏侯陽算法》內載古法六尺為步，三百步為一里，今用五尺為步，自應以三百六十步為一里。又查現行算法統宗及指南諸書，皆載二百四十弓為一畝，三百六十弓為一里。又嘉慶二十三年江浙兩省委員會訂廣信府貴溪縣等淮界之案，亦係三百六十弓為一里，此係近年之成案。考之於書，質之於案，則三百六十弓為一里，實屬確有所憑。惟此案勘丈全在三十里之內外以定界限。今粵省以二百四十弓為一里，實屬大相懸殊。<sup>86</sup>

勘丈起點應在攸鎮東岸還是西岸，肯定與章江兩岸的地形有關。但兩省的爭論頗為有趣的是，廣東稱240弓為一里，而江西認為360弓才是一里，衡之於「兩淮定例」，這種不同標準，自然會影響到攸鎮到底在淮界30里以外還是30里以內的勘測結果，因而直接影響攸鎮的粵鹽子店是否可以續開的問題。更為有趣的是戶部對吳光悅的咨覆。戶部覆稱：

今該撫所稱粵省以二百四十弓為一里，單量西岸，江省以三百六十弓為一里，並丈東西，彼此各執一見。該處地方情形，本部礙難懸擬。應咨兩江總督會同兩廣總督將江粵弓數究竟照何省為準，並作何丈量之處，速即查明，秉公酌核，妥議報部並將東西兩岸道里情形繪具圖說，送部查核。<sup>87</sup>

86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44，〈引界〉，頁3-4。

87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44，〈引界〉，頁4。

這就非常奇怪，竟然戶部也沒有辦法確認一里之標準，反而要兩江總督與兩廣總督去核定。根據相關記載，古代的度量衡存在各地不同的現象，但除元代曾以二百四十步為一里外，大體上中國古代均以三百六十步為一里，遍查《大清會典》，亦有二百四十步為一畝，三百六十步為一里的記載<sup>88</sup>，戶部在此時不予確認，可謂莫名其妙。

隨後，兩江總督蔣攸銛與兩廣總督李鴻賓互發咨文討論一里之弓數。大抵二百四十弓一里的說法過於牽強，李鴻賓不再堅持。據盧坤道光十三年（1833）的一份奏摺中說：

前督臣李鴻賓任內，奏委南韶連道楊殿邦等會同贛南道薩興阿等前詣攸鎮，公同比較兩省弓丈相符，查照江省成案以三百六十弓為一里，將東西兩岸逐一勘丈。<sup>89</sup>

雖然，廣東在里程標準及起丈地點兩個方面均滿足了江西巡撫吳光悅的請求。但是，這並不意味着攸鎮子店與熬鍋問題終於結束。恰恰相反，一場更大規模的爭奪正在醞釀中。

勘丈地界事件，是淮粵之爭中關於鹽區邊界的直接爭執。這一爭執看似簡單，且多少有些戲劇性。其實正是看起來莫名其妙的戲劇性，顯示了雙方對贛縣攸鎮在食鹽運銷過程中的重視。小小一個攸鎮的食鹽運銷，驚動到眾多的封疆大吏、朝廷大員，連清朝皇帝亦為此發佈上諭，不得不引人深思。它說明作為兩個鹽區交界地區的攸鎮具有重要的地理位置，控制攸鎮，對於兩粵，可以順流而下向淮鹽引地滲透，對於兩淮，則可以扼守關鍵，抵禦粵鹽的北進。廣東鹽商和地方大員一直以「自固藩籬」為據，勘丈攸鎮地界充分揭示出廣東方面在強調這一觀點時，實際上是在借己方食鹽運銷的優勢，做着「衝破藩籬」的事情。惟其如此，他們才對攸鎮地界的勘測，作了許多兩淮方面看上去極不合情理的事情。可見，勘丈地界實際反映了勘界雙方的利益之爭，邊界對雙方來說，都是可以藉以利用的工具。

攸鎮地界勘丈結束後，道光十二年（1831）兩江總督陶澍拿到勘測結

88 《大清會典》卷10，〈田賦〉規定：「凡丈量，按部頒弓尺，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為畝」，關於《大清會典》中對三百六十步為一里的記載，參見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頁271。

89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44，〈引界〉，頁5。

果，「西岸實距淮界三十六里一百一十五弓，東岸實距淮界二十二里二百弓」，立即讓薩興阿等「繪圖注說，分別勒石釘界」。<sup>90</sup> 此事讓陶澍非常高興，他按捺不住喜悅，馬上借丈量結果有利之機，向兩廣總督李鴻賓發送咨文，要求粵鹽在攸鎮的子店撤回粵界之內。其咨文稱：

攸鎮地方，經兩省大員會同丈明，東岸離淮界二十二里，應照雍正年間定例：淮界三十里以內酌留一二店，或再從寬照楊、薩二道原議，准將攸鎮官店酌留三店，並同大湖江四店，各留熬鍋十口，餘俱拆毀。<sup>91</sup>

陶澍之要求似乎並不高，只希望廣東方面將超額子店遷移、過多熬鍋拆毀。不過，所謂雍正年間定例，實際是乾隆六十年（1705）阿精阿所奏准，並經由嘉慶年間孫玉庭重新酌定的。<sup>92</sup> 後人卻將其歸結為雍正定例，是件頗有意思的事情。

陶澍之咨請到達廣東後，李鴻賓卻拿到了一份與此意見相左的文書。正是這份文書引發了新一輪的雙方糾紛。此文書來自南韶連道楊殿邦。據記載，楊殿邦認為：

攸鎮子店坐落西岸，在淮界三十里外，未便輕議移撤。即因江岸距界三十里內，亦應照例酌留。該處現止分設仁義禮智信五店，應請酌裁二店，仍留三店。查江省驛站官塘實坐攸鎮西岸，在淮界三十里以外，惟東岸乃在三十里以內。<sup>93</sup>

楊殿邦強調攸鎮粵鹽子店以及江西驛站塘均在章江西岸，因而在淮界30里以外，故子店無須移撤，即使從東岸算起，亦應按照兩淮定例，酌裁二店，仍留三店。問題是如果採用其方案，那麼江西以及兩淮方面的努力便基本沒有什麼收穫，這當然是兩淮方面所不願意接受的。於是，贛州知府奉陶澍之令徹查贛縣粵鹽子店。最後查明，除攸鎮原設仁義禮智信五店外，「又有三泰

90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32。

91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44，〈引界〉，頁4。

92 參見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廣州：中山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03），頁146-167。

93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37。

等店29家，係屬私開熬灶」，因此，贛州知府霍樹清向陶澍「請求」將其拆毀。陶澍當即令其率兵丁將三泰等29家鹽店強行砸毀。是為淮粵之爭中著名的「陶澍砸鹽店」事件。

陶澍利用贛州行政上屬於江西、為自己所控制的有利條件果斷地拆毀廣東商人之鹽店，顯示出其強硬維護淮鹽利益的一面。這一事件，充分反映出傳統時期地方或區域利益在政治中至關重要的作用。在這個事件中，我們看到，兩廣鹽課絕對不是陶澍需要考慮的問題，並且依陶澍之觀念，兩廣鹽課不及兩淮鹽課六分之一，即使出於國家利益亦應該如此處理。<sup>94</sup> 但在這裡，我們可以注意到，這種說法只是拿國家出來作為一個藉口，實際處理的仍是區域利益問題。

陶澍先下手為強，將早已視為眼中釘的粵鹽子店強行拆毀，主管兩廣鹽政的兩廣總督李鴻賓完全不能接受，因此與陶澍展開了幾個回合的爭鬥。

陶澍不咨而自行決斷拆毀粵鹽子店後，李鴻賓指出：按照定例，「熬鍋係奏明隨時增減，其三泰等店係粵商額設官店五家所開灶座，並非私設」，因而他咨請戶部，免於拆毀，部議覆准。<sup>95</sup> 而陶澍知悉後亦咨會戶部，除提出三泰等29店之事外，還重提攸鎮之額設鹽店問題。他認為：攸鎮子店「裁二留三，與雍正十三年酌留一二店舊例有違，其三泰等店二十九家勘無牌示，應行拆毀」<sup>96</sup>，戶部獲咨後，又改為准其所咨。

陶澍之咨獲准後，李鴻賓再次反駁，認為「子店官鍋應視銷引滯暢隨時增減，歷有奏准成案，今三泰等二十九家實在五家官店引地之內，並非私販，今被拆毀，必致粵省引課無從措辦。」<sup>97</sup> 雙方的爭論漫無結果，盧坤已於道光十二年（1832）八月繼任兩廣總督，同時也繼續了與陶澍的爭辯。道光十三年（1833），盧坤進一步上奏說：

前奉聖諭，以雍正十三年定例為準，所有靠邊鹽店應移離淮界三十里，內外分別裁留，以昭公允。現查會勘，攸鎮東岸實距淮界三十里以內，並未設店，本毋庸置議。其西岸實在三十里以外，舊例原無限制，現在該鎮所設仁義禮智信五店及大湖江等處元亨利貞

94 參見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18，〈奏疏〉，頁13，〈覆陳淮粵引界事宜摺子〉。

95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37-38。

96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38。

97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38。

四店，既距淮界三十里外，均屬應留而不應裁。該道等前議裁二留三，實屬調停遷就，與雍正年間舊例不符。至陶澍飭令贛州等府裁撤無牌示三泰店二十九家，粵商雖稱係官商子店分設，但該商埠既未先請有司給示，即屬私開，業經江省撤毀，應不准其復設。<sup>98</sup>

盧坤此奏每句話均本於成案，似乎於清朝之鹽法較為公允。一方面，他在李鴻賓不同意拆毀三泰等29店的基礎上，作出退讓，同意不再復設；而另一方面，他又在維護粵鹽鹽商利益問題上，較李鴻賓進了一步，提出攸鎮所有有牌粵鹽子店均屬應留而不應裁，並聲明此前李鴻賓同意過的「裁二留三」之說，不過是當時楊殿邦等人「調停遷就」平息事端之舉。從盧坤是奏來看，作為一名老官僚，其行政經驗確實老到。<sup>99</sup>

## 五、「淮粵之爭」之結束

盧坤與陶澍的爭論只是淮粵之爭中的一個階段，盧坤之後，兩廣總督鄧廷楨等人繼續與陶澍等兩淮鹽政與行政官員發生爭端，直至道光末年。

道光十三年（1833）開始的陶澍與盧坤之爭終於在道光十五年（1835）因盧坤的去世而告終結，但淮粵之爭卻仍未告一段落。陶澍本人對淮粵之爭的歷史有過一段非常好的小結，在道光十七年（1837）初的一份奏摺中，陶澍稱：

江西南昌、吉安等府例食淮鹽，其南安、贛州二府、寧都<sup>100</sup>一

98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8，〈行鹽疆界〉，頁39。

99 盧坤與陶澍之爭，不僅在於攸鎮的粵鹽子店問題，也在於淮界三十里外江西設鹽卡的問題。盧坤任兩廣總督後，據《陶文毅公集》（道光刻本），卷41，〈覆兩廣盧制軍書〉，頁37-39所載，陶澍向其提出四大要求：（1）南贛等府粵商不得廣設熬鍋煎熬鹽斤；（2）攸鎮五店應依「兩淮定例」全撤或僅留一二店；（3）汛卡設於泥灣合法化；（4）所有粵鹽進入贛南應在贛關點包查驗，並以私人信件的方式與盧坤聯絡，在大贛其在湖南時嚴查粵鹽「至今奉為楷法」之後，希望盧坤能對其要求給予支持。但盧坤對陶澍的誇獎一點也不領情，對其所有要求全部不予考慮，並上奏道光帝對陶澍的四大要求一一駁斥，後陶澍亦上奏皇帝，道光帝在接到二人的奏章後，不知出於何種考慮，只在奏章批「知道了，欽此」五字，不了了之。上文已有詳述，此處不再贅述。

100 王定安之《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44，頁14）載陶澍此奏時，將「寧都」改為「寧郡」。

州所轄十五縣廳均食粵鹽。嶺路交回，路路可通，其水則章江自西、貢江自東會於贛縣之城北，又北經儲潭至攸鎮，則與吉安府屬之萬安縣接壤，例食淮鹽者也。贛勢居高臨下，最易充斥淮界。嘉慶二十三年、道光九年疊經前任兩江督臣查照雍正年間成案，請酌定店座撤留。十二年，臣因籌堵粵私章程復經奏交部議准行，於十三年前兩廣督臣盧坤復翻臣議，經戶部奏請，敕下臣等摒除意見，會同妥議在案。數年以來，屢經臣往返函商，並由部彙案行催，而粵省堅執前詞，礙難遷就定案。上年<sup>101</sup>又經臣咨商兩廣督臣鄧廷楨，嶺外迢遙，迄今尚未覆定。<sup>102</sup>

陶澍在此奏中將淮方歷次所請視作定案，非確實之詞。此外，將盧坤視作翻其舊案亦有失偏頗，實際情況已如上文所述。淮粵間的爭執一直未有定案，皇帝也常首鼠兩端，盧坤亦非重翻舊案，而是應對陶澍與吳光悅所立之堵緝粵私章程。然而，除了這些傾向性的偏差外，關於淮粵鹽之爭的歷史進程，其概括仍然較為準確。從其奏中可見，盧坤與其之爭論，儘管戶部要求二人摒除意見、會同妥議，但兩人從未商議成功。盧坤去世後，鄧廷楨繼任兩廣總督，據陶澍自己的說法，道光十五年（1835）他曾主動與鄧進行過函商，但到道光十七年（1837）初其上奏時，此事仍未得到鄧廷楨的回應。

道光十三年（1833）後，陶澍與淮界周邊浙鹽區、川鹽區的官員均發生過有關私鹽問題的紛爭。<sup>103</sup> 據《兩廣鹽法志》、《兩淮鹽法志》以及相關檔案史料，其與兩廣鹽區之界的紛爭暫時停止。直到道光十六年（1836），陶澍才再次就粵鹽問題提出上奏。這一年十一月，陶澍赴江西、安徽校閱營伍，順道回湖南長沙府安化縣老家掃墓。此次回鄉之舉，他的另一個任務是會見湖廣總督訥爾經額、湖北巡撫周之琦、湖南巡撫裕泰，並與他們共同商討淮鹽緝私與疏銷事宜。在長沙，他曾晤了裕泰，然後從長沙沿湘江、過洞庭，十一月初七日抵達武昌，再與訥爾額經、周之琦共商鹺務。他們重點謀劃了湖北宜昌堵截川鹽、湖南郴州堵截粵鹽之方案。其中關於湖南郴州，陶

101 王定安之《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44，頁15）載陶澍此奏時刪除「上年」二字。

102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18，〈奏疏〉，頁10，〈覆陳淮粵引界事宜摺子〉。

103 參見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光緒刻本），卷44，〈引界〉，頁7-14。

澍回顧了淮粵爭論的歷史，指出粵商「多留熬鍋為奸商開偷漏之門，陷愚民蹈販私之網，於理俱屬未協」，並「請旨飭下兩廣督臣，將永興子店六十五家，每家只准存鍋一口，永為定額，不准私自加增，及添設子店，鍋口尺寸亦不准稍有寬大」，以達到「各固藩籬」<sup>104</sup>的目的。

陶澍是議，與盧坤在湖廣總督任上之所議，並無本質差別。僅在盧坤基礎上對鍋口大小提出限制，並且對兩廣方面所謂湖南民人走私粵鹽，乃「楚人自犯之罪，與粵省子店無涉」之語作出反駁，指此類事件中「熬鍋」屬於楚民「走私」之源，廣東的說法有「陷愚民蹈販私之網」之道義責任。

據上文可知，嘉道以後廣東食鹽在兩廣滯銷，北櫃的湖南、江西各埠成為其完成運銷任務之主要依靠，而北櫃各埠之所以暢銷，據江西和湖南的統計數據及其分析，是因為大量粵鹽走私到了淮鹽引地。如果江西以及湖南的說法可信的話，那麼，兩廣方面所謂湖南民人走私粵鹽，不過是楚人自犯之罪與粵省子店無關之說，就確實有利用行政區與行鹽區交疊之特點，故意將粵鹽透過當地百姓販賣至淮鹽引界，「陷愚民蹈販私之網」的嫌疑。這一點，似乎存在「以鄰為壑」的意味，其間體現出傳統專賣制度之下，行政區劃下的封疆大吏利用鹽區與行政區不相吻合的現象、地理與市場的比較優勢而獲取本區域利益的特點。比較值得討論的反而是陶澍奏文中「惟不稍存畛域，始能各固藩籬」的觀念。此前，廣東方面一直以「各固藩籬」自守，現在陶澍終於深刻地揭示出「各固藩籬」一說的要害，即廣東所謂「各固藩籬」，其實不過是「意存畛域」，借鹽區邊界以擴張的行為。它顯示了邊界的特殊意義，即有餘力者借守界以擴張，無力者對邊界的實際無效性一籌莫展。

道光十六年（1836）十一月十二日，陶澍將其在長沙、武昌擬定的方案上奏給道光皇帝，十二月初三日得旨，「着鄧廷楨即出示曉諭所有永興子店六十五家，每家只准存鍋一口，永為定額，不准私自加增及添設子店，鍋口尺寸亦不准稍有寬大，總期於粵引淮綱兩無妨礙是為至要。將此諭令知之。」<sup>105</sup>

至此，永興熬鍋一事似乎有了定論。然而，兩廣總督鄧廷楨就是遲遲沒有回奏。而在鄧廷楨正式回奏之前，道光十六年（1836）十二月御史黃樂之

104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18，〈奏疏〉，頁3-5，〈會同兩湖督撫籌議楚省鹺務摺子〉。

105 《清宣宗實錄》，卷292，頁292，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壬子條。

奏上「請勘明淮粵行鹽引地，並設卡巡察以杜私銷」一折，專門議論淮粵引界問題，希望就淮粵鹽引界解決「官店裁留」和「汛卡移撤」兩大問題。<sup>106</sup>十二月二十九日，戶部奉上諭將其奏轉發陶澍、鄧廷楨，要求他們「會同詳查，妥議具奏」。於是，陶澍於道光十七年（1837）二月就淮粵鹽務之糾紛再次上奏道光帝。此奏主要內容集中在四個方面，即黃樂之已經討論過的「官店裁留」和「汛卡移撤」以及陶澍認為應該重點討論的「熬鍋核數」和「贛關點包」兩大關鍵。實際上，陶澍此奏所涉四個方面基本概括了淮粵之間關於鹽務的四大爭端。

關於「官店裁留」，陶澍奏稱：

道光十一年議將攸鎮五店裁二留三，本係粵省委員勘定，非由江省主議，以致裁少留多。在江省猶仍舊患。乃十三年粵省議奏覆以江西驛站官塘實在攸鎮西岸，東岸並無一店，西岸五店離淮界三十里外，即應全留等情。不知粵鹽設店於西岸，而居民多在東岸，西岸鹽店雖屬三十里外，東岸民居僅距淮界二十二里零，捨東就西，已非便民之道。且贛縣邊界至攸鎮而止，攸鎮為贛縣極北之境，其東西南三面村鎮戶口尤多。粵商開設埠店不開於墟市適中之地，使四境居民得以就便買食，而開於逼臨淮界之邊，豈邊界則須便民，而腹地可聽民往返乎？今計里則憑驛站，設店則靠河沿，謂非藉地行私以遂其充賺之計，其誰信之！若仍照數全留，與雍正年間准設一、二店之案相背，更較道光十一年裁二留三之議不符，此攸鎮五店仍應照前酌裁之原委也。<sup>107</sup>

陶澍從驛站、河沿和墟市、邊界等要素出發，指出道光十三年盧坤議將攸鎮官店全留，目的在於充賺淮界，並聲明酌量裁留並非兩淮方面而恰恰是廣東方面首先提出來的請求，因而他要求攸鎮官店仍須裁減。

關於「汛卡移撤」，由於泥灣處於粵鹽引地的深處，陶澍作出了一些讓步。他奏稱：

106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18，〈奏疏〉，頁11，〈覆陳淮粵引界事宜摺子〉。

107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18，〈奏疏〉，頁11-12，〈覆陳淮粵引界事宜摺子〉。

贛縣泥灣一卡，粵省以在引界腹心之內，未便設巡，飭據西省司道議詳，改設於萬安縣之昆侖塘兩岸，該處在攸鎮下游，雖未能如泥灣之得力，但係粵私入淮門戶，退回設卡，亦足資堵緝，業已咨商兩廣會核辦理。<sup>108</sup>

關於「熬鍋核數」，陶澍態度非常堅決。他奏稱：

粵鹽由曬掃而成，不需鍋灶，與淮鹽出自煎熬色質迥殊。粵商靠邊立店，多設熬鍋，便生鹽變熟，與淮南無異，以為蒙混侵銷之計。今縱不能拔本塞源，將熬鍋盡革，又豈可任其愈出愈多，漫無限制。前經司道籌議，以攸鎮三店，每店姑准酌留熬鍋二十二口，共六十六口，每鍋每日計可熬鹽五十餘斤，每日共可出鹽三千三百餘斤，生熟兼銷，每日可售鹽六千七百餘斤，每年銷數約二百四十餘萬斤。計贛縣每年額銷粵引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七道零，除沙地墟一店，大湖江之元亨利貞四店所設熬鍋不議外，以下游之雲泉、章水二鄉戶口而計，每年不過分銷鹽數十萬斤。今以攸鎮臨邊一隅之地，視額銷之數已增至十倍之多。每年縱有融引，亦斷不至復虞缺乏。現在湖南永興之粵鹽熬鍋計子店六十五家，已奏請飭下粵省每家止准存鍋一口，不許加增，所有攸鎮事同一例，自應核實查減，以符體制。<sup>109</sup>

陶澍認為，既然永興子店已有諭旨，一店僅可設一鍋，則江西贛縣原定每店可設熬鍋22口亦屬不合理。於是他要求贛縣粵鹽子店照永興規定，將熬鍋「核實查減，以符體制」。而他提出這種要求的理由是，僅僅攸鎮一地，每年所銷食鹽已較粵鹽引額多十倍有餘，如果不加限制，粵鹽必借熬生為熟，而充賺淮界。然而，正如前文所述，或許鹽政官員們知道鹽政數字極為繁雜，一般情況下皇帝、甚至戶部主政官員均無從細加核算，他們所奏報的數字常常不可信。陶澍此奏亦有誇大數字的嫌疑，按清鹽法規定，廣東食鹽銷

108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18，〈奏疏〉，頁11，〈覆陳淮粵引界事宜摺子〉。

109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18，〈奏疏〉，頁12-13，〈覆陳淮粵引界事宜摺子〉。

往江西贛州等地，每引（道）額定重量為264斤<sup>110</sup>，則贛縣一年應約銷額鹽四百二十萬斤粵鹽。道光年間贛縣共設大由、四會、愛敬、長興、雲泉、章水六鄉，假定每鄉人口大體相當，每鄉應銷引額亦大體相當，則攸鎮子店所銷雲泉、章水二鄉每年應額銷粵鹽一百四十萬斤左右，而不是陶澍所謂「數十萬斤」。此數與陶澍以熬鍋入手推算出來之每年銷鹽二百四十餘萬斤相比，確實表明攸鎮或承擔了大量融銷任務，或有約一百萬斤越界私鹽售出，但也與其所謂「視額銷之數已增至十倍之多」則大相徑庭。而陶澍以一系列數字推算，最後得出結論，每年攸鎮實銷較額銷增至十倍之多，當然較為容易打動道光。不過應該指出，儘管陶澍在數字上誇大其詞，我們還是不能否認當時攸鎮有不少粵鹽流入淮界的可能性。

關於「贛關點包」，陶澍認為：

贛關點驗儲潭照票，均係粵省舊章，是以嘉慶十七年兩廣運司來移，有照例驗放之文。二十四年粵省總督來咨，又有贛關點驗之語。乃粵商支離其詞，以照例驗放指為暫時外辦章程，贛關稽查稱為在文聲敘未晰，惟欲一概免查，以遂其夾帶多斤之弊。更以刁難誤運等語，巧為掩飾。殊不思贛關為南北通商之所，百貨往來，從無留難守候。豈以運行贛縣之鹽已抵贛縣之腹地，咫尺報查，轉慮稽遲誤運之理，自應仍請查照前次奏奉諭旨，由贛南道西關點驗，填給子埠照票，於儲潭查驗放行，並責成督銷之贛縣每月查明到埠分銷各數，造冊加結報查，以期核實而免侵銷。

竊思淮粵引地同關國課，不容歧視。如果沖准而有益於粵，尚為有說之辭，第贛關既不點驗，則公私莫辨，徒使私鹽假官為名，而於粵課仍然無益。況粵鹽行銷贛埠，課止數萬，淮鹽行銷江西，課至百餘萬兩，權其輕重，已不能任粵充斥。而粵鹽自雄贛建瓴直下，其勢莫遏，如境內稽察全無，必致梟橫罔忌，堵禦尤難，即設卡亦復何益？<sup>111</sup>

在「贛關點驗」這一點上，陶澍希望通過贛南道點驗照票，從源頭上控制廣

110 這種估算僅為一種趨勢性的邏輯推算，每引粵鹽在各地額重並不一致，詳見道光《廣東通志》，卷165，〈經政略8〉。

111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18，〈奏疏〉，頁13，〈覆陳淮粵引界事宜摺子〉。

東食鹽抵贛的數量，從而控制粵鹽之化官爲私，侵越淮界。

陶澍最後一段關於「國課」的話，似乎考慮的完全是國家利益。他指出，淮課較之於粵課，在江西的數字完全不能比擬，因而如果不行點驗之制，設卡亦無多大作用。他甚至還說，如果沖賺淮界，而粵課有益，則還說得過去。從其文字來看，陶澍所關心的，只是國課收入，而非區域或地方利益。但只要仔細分析，不難發現，其實在最深層裡面，他關注的還是他自己管理的兩淮鹽政如何完成運銷任務、完成額課。儘管他說「沖准而有益於粵」「則爲有說」之辭，但從其屢次上奏的內容及其拆毀粵鹽子店等行動來看，正如兩廣總督鄧廷楨對他所爲的一個評價，陶澍這樣做，不過是「在淮言淮」<sup>112</sup>，區域利益仍然大於國家利益。

陶澍、黃樂之、訥爾經額、周之琦、裕泰等人就淮粵之爭連連上奏<sup>113</sup>，道光帝亦降旨明確要求兩廣總督鄧廷楨清理在湖南的粵鹽子店後，據鄧廷楨的說法，他曾於道光十六年（1836）回咨陶澍，未知陶澍爲何至次年二月仍稱未收到鄧氏之所覆。<sup>114</sup>不過，到道光十七年（1837），鄧廷楨終於就此事向皇帝作出正式回應。是年五月<sup>115</sup>，鄧廷楨上〈淮粵引界分明，攸鎮店鍋難以裁減，並贛關毋庸點驗，應照舊章，各歸本界緝私，移覆江省會核辦理〉一折，全面回應了陶澍等人所論及的淮粵之爭四大問題。鄧廷楨首先從原有規章出發回應陶澍。他指出：

粵省雄贛等埠，合櫃通銷，鹽行江西省南安、贛州兩府、寧都一州，贛埠所屬攸鎮西岸地方，向設仁義禮智信五店銷鹽辦課，雖與淮鹽引界毗連，而此疆彼界，久經定地分銷，只應各守本界，按制行鹽，實力緝私，顧全引餉，不容混淆攙越。<sup>116</sup>

112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6。

113 參見訥爾經額、周之琦、裕泰，〈奏爲籌議添設北南兩省卡座並責成緝捕之員常駐扼要地方以資堵緝而利疏銷恭折奏祈聖鑒事〉，道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4-0513-014。在此奏中，他們奏稱：「湖南省永州一府接壤廣西，私販全由全州入楚，舟運順流而下，侵灌衡州甚爲便捷。而衡州所屬之耒陽、安仁、常寧三縣又與例食粵鹽之郴、桂二州毗連，粵東私鹽亦易侵灌，甚至灌及長沙省城，大爲鹽法之害」，因而提出要設法堵緝粵東私鹽。

114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2。

115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載爲道光十七年六月，誤。參見王定安是書卷44，〈引界〉，頁18。

116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1。

即是說，鄧廷楨認為，此事根本無須重新討論，「此疆彼界久經定地分銷」，制度上早有規定，雙方只須「各守本界，按制行鹽」即可。但面對陶澍的四大問題，鄧廷楨還是給予了認真且比較有力的回應。

首先，鄧廷楨就陶澍所提四大問題中最不存在問題的所謂「汛卡移撤」問題進行了回應，他認為江西省既已將「泥灣一卡改設於淮界萬安縣之昆侖塘」，因而「毋庸置議」。<sup>117</sup>

就陶澍奏摺內「官店裁留」一事，鄧廷楨奏稱：

粵網在於引地行鹽，設店原無限制。自嘉慶初年兩淮鹽政請將各省靠邊鹽店撤離淮界三十里外開設。旋准前兩江督臣孫玉庭會議，距淮界三十里內不下百數十萬煙戶，若使官店盡撤，買食無從，民虞淡食，請照雍正十三年前鹽臣高斌原議，每處酌留三店<sup>118</sup>，以便本地民食，蓋於清厘引界之中，仍寓便民之意。是離淮界三十里以內，尚准酌留一二店以便民，若三十里以外即不在計數移裁之列。茲攸鎮西岸坐落贛縣驛站官塘，既於道光十一年經江粵兩省委員勘實，又文明該埠在彼所設仁義禮智信五店距淮界三十六里，與東岸丈止二十二里不同，計里以驛路為憑，則各店已在定例三十里以外，應留而不應裁，奚容置喙！乃江省指東抹西，拘牽委員裁二留三之說，甚以臨邊設店藉地充賺為詞，無論兩岸東西各異道里遠近攸分。即該鹽店設自康熙二十五年，至今已越一百五十載，在當日自係因地制宜，其為行鹽而設，非為販私而設可知也。

查贛埠從前尚有柏樹坑、錫州、良富等處子店及攸鎮五店分開之三泰等鹽店二十九家，迨後或因遷徙歇業，或因江省咨裁，現在僅存仁義禮智信五店兼銷各前廢店之鹽，已屬不敷民食，若再違例裁二留三，小民淡食堪虞，勢必准私粵私乘機交相貨賣，引壅課絀，所繫非輕。應仍遵照定例未便輕議裁撤，俾裕課餉而協商情。<sup>119</sup>

117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2。

118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在引述鄧氏此奏時，此處原文為「一二店」（參見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卷44，〈引界〉，頁19）。《兩廣鹽法志》將一二合併為「三」，似為有意之作。在豎排本中，將一二合併為三，是非常容易的事，而這一合併，卻使得數字大有不同，且三店之說符合楊殿邦勅丈時所議。

119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2-3。

鄧廷楨關於官店裁留的這一段反訴，是歷屆兩廣總督中表述得最有份量的。他首先指出粵鹽在自身引界內，設鹽店多少本無限制，暗指粵鹽引界內部事務無須他人跨界操縱，進而緊扣攸鎮驛站官塘在章水西岸，計算程途當然應該自西岸始，並沿用兩淮定例，毋庸置疑地宣佈攸鎮五家官店不可裁，而「裁二留三」之說已屬違例。然後，他又從康熙二十五年（1686）攸鎮各官店已經開設的角度出發，說明其歷史悠久，並且開設之目的在於「行鹽」而非「販私」，從而反駁陶澍所謂攸鎮官店充賺淮界之說。接着，他還從粵鹽贛埠鹽店因各種原因越開越少的現狀入手，說明如果再裁攸鎮官店，必將導致引壅課絀、小民淡食、私鹽流行等惡果。最後，他奏請「遵照定例」不要輕議裁撤攸鎮官店。整個議論環環相扣，很有說服力。

關於「熬鍋核數」，鄧廷楨同樣言辭犀利。其奏稱：

粵鹽生熟兼銷，係康熙二十七年八月議准，載在鹽法志內，稱粵省熟鹽煎於歸德等場，生鹽產於淡水等場，在民嗜好不同，有食生鹽者，有食熟鹽者，向來原聽商民隨便辦掣等語。迨改埠歸納而後，各場始均不煎鹽，全聽埠商配運，設鍋熬熟便民，越至今醃制用生，伙食用熟，殆銷熟鹽十倍於生鹽矣。

贛埠熬鍋，先於道光元年經前督臣阮元復奏融引案內，聲明官鍋一項係視埠之暢滯為用鍋之多寡，隨時增減，難於懸揣額數。欽奉諭旨允准移行遵照。今江省以粵鹽由曬掃而成，不須鍋熬變熟，冀侵淮綱，是直以前人便民之良法，視為梟販驚利之私圖，恐非平情之論。況淮鹽色黑，粵鹽色白，熬熟亦然，豈能淆混？至近來既多食熟鹽，又加以融銷例引，倘執生熟各半，按額核鍋，似亦不免膠柱刻舟之見。查江西省嘉慶二十四年來咨稱：攸鎮熬鍋約計三百七十八口，道光七年來咨，則稱設鍋七百餘口，今又稱一百一十座，其為增減靡常，已有明證。而減鍋迨至數百，非漫無限制，愈出愈多，尤可概見。江粵民皆赤子，既未能強之獨食生鹽，即生熟限以各半分銷亦難家喻戶曉。若如江省議以每店定鍋二十二口，一遇埠銷暢旺，乏鍋煎鹽，實於課餉民食均有窒礙，亦應照舊聽其隨時增減，以資利濟。<sup>120</sup>

鄧廷楨在「官鍋核數」問題上，採用引證舊章與成案的辦法來反對陶澍。首

120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3-4。

先他指出粵鹽歷史上從來生熟兼銷，而乾隆末改埠歸綱後，鹽場不再產熟鹽，埠銷熟鹽則由鹽商自行煎熬以滿足民食之需要，視銷鹽暢滯而定煎熬數量，故無從核定熬鍋數目。這一點，和以前歷任兩廣總督所持之理據不同。以前之兩廣總督，都說熬鍋之所設，全為煎熬艙底沙泥，因而常為兩淮方面質疑艙底沙泥為數不多，何以熬鍋設置如此之多？鄧廷楨在此奏中改用新說，與其前任之說法自相矛盾，似乎為兩淮方面留下了口實，卻比以前的任何一種解釋都更有說服力。除此之外，鄧廷楨從粵鹽與淮鹽色澤不一、熬鍋數目增減不定等角度來說明熬鍋無法核數，並且反譏陶澍將「便民之良法，視為梟販驚利之圖」，實乃「刻舟求劍」之舉，言辭相當犀利。

針對陶澍的「贛關點驗」廣東官鹽一說，鄧廷楨認為：

向例：贛埠拆鹽，赴省河東關掣配，由西彙關驗放，歷三水縣蘆苞廠、韶關等處查驗，運至南雄儲倉，復由陸運度梅嶺，抵中站儲倉，轉運江西之大庾縣，復儲倉，再用船運，經南康縣抵埠。並無贛關點包之例。今江省藉粵省偶爾外辦文移，指為點驗案。又經遍查鹽法志及久近例案，委無鹽過贛關應赴報驗明文，良以埠商與梟徒有別，有一程之官鹽，即有一程之官單，既由本省關隘層層嚴密稽查，已無慮其夾私。若加以隔省盤查，則在彼引課無關，視猶秦越，需索留難之弊，殊難保其必無。粵鹽運道迂遠，轉輸維艱，例外生波，益加阻滯。前人籌辦鹽法，至備且周，乃曾議及此者，必已心知其故矣。且本省逐層嚴察，原為杜私起見，設有疏漏，不但以鄰為壑，而假公售私，本省即受其充賺，計惟嚴飭省河督配各員，每當掣配之時，加意防維，毋任該商等顆粒夾帶，犯即革究，似此源頭一清，江粵橫流盡塞，何假代立章程？所有江省議以贛關點包之處，應欽遵前奉諭旨即行停止，庶鹽法埠商屑除紛擾。<sup>121</sup>

在這一點上，鄧廷楨強調兩個方面，一是舊例從無贛關點驗之成規，前人設計鹽運方案，運行良久，自有其合理性所在，二是如果實行贛關點驗，由於點驗者非兩廣鹽政甚至行政人員，既非自己人，又大權在握，從過往的經驗看，難保點驗者不藉端留難，從中勒索。因此，鄧氏認為，只要廣東方面嚴格查驗，令鹽商無「顆粒夾帶」，則「贛關點驗」線純屬多餘。

121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5-7。

回應了陶澍奏摺的所有問題之後，鄧廷楨繼續發揮其辯才，總括性地談論了不能改變兩廣鹽法舊章的緣由。他說：

臣復思兩江督臣陶澍整頓淮綱，志在興利除弊，初非故與粵省為難。第其在淮言淮，猶之臣在粵言粵。粵因革損益各有攸宜，實難彼此遷就，如謂鄰私侵灌，則粵與淮同所當各守各界、各緝各私，嚴駐卡之巡查，懲得規之包庇，以期同疏課引，自衛藩籬，較為盡善。若不此之議，惟圖變粵省百數十載之舊章，未見有益於淮，先已有損於粵，何異因噎廢食，且欲廢人之食，勢不至干人已交病不止。<sup>122</sup> 臣受恩深重，公事公辦，不敢立異，亦不敢苟同。否則國課攸關，成憲具在，各前督臣所兢兢守而弗失者，一旦由臣壞之，臣雖至愚，何肯出此？所以情難緘默，敢特陳於聖主之前者也。除將司道查議實在情形，移咨兩江督臣查照定案會議具奏外，謹先恭折縷晰復奏。<sup>123</sup>

這段話可謂聲情並茂、合情合理。鄧廷楨一方面在上引材料中嚴駁陶澍，另一方面又在這裡說明陶澍之所為亦屬「志在興利除弊」、「在淮言淮」之舉，但言辭中又暗含着強烈譴責之意，即「初非故與粵省為難」一句，實指陶澍已在與粵省為難！鄧廷楨更指陶澍「圖變粵省百數十載之舊章，未見有益於淮，先已有損於粵」之奏議為因噎廢食之舉，是「欲廢人之食，不至於人，已受病不止」之拙劣之議。攻擊陶澍一通之後，鄧廷楨又回到為政之忌的角度，撇開陶澍奏議本身，談自己的為難之處，稱「國課攸關，成憲具在，各前督臣所兢兢守而弗失者，一旦由臣壞之」，則罵名難背，因此「臣雖至愚，何肯出此所以」，表示自己完全不可能接受陶澍的方案。

陶澍於道光十七年（1837）正月奏上〈覆陳淮粵引界事宜摺子〉，提出「官店裁留、贛關點包」等四大建議，由於道光帝已於十六年（1836）十二月就其關於湖南永興熬鍋一事發佈諭旨，肯定其方案，要求鄧廷楨照辦，故得旨曰：「知道了」。<sup>124</sup> 而鄧廷楨經過長時間準備，針對陶澍〈覆陳淮粵引

122 王定安《兩淮鹽法志》此句作「且欲廢人之食，不至於人，已受病不止」。參見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卷44，〈引界〉，頁22。

123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6。

124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刻本），卷18，〈奏疏〉，頁14，〈覆陳淮粵引界事宜摺子〉；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卷44，〈引界〉，頁18。

界事宜摺子〉所作此回奏，看上去更加有理有據，且有成案可循，道光皇帝覽奏後，朱批「依議行」，完全同意鄧氏之意見，維持兩廣鹽法之舊章，徹底否定了陶澍的建議。兩廣鹽區再次在與淮鹽的爭奪中獲得了勝利。

取得贛南鹽務紛爭的勝利後，鄧廷楨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推翻道光皇帝在覽閱陶澍之〈會同兩湖督撫籌議楚省鹺務摺子〉後所發佈的那條上諭。<sup>125</sup> 因為那道上諭的存在，隨時威脅到兩廣食鹽在湖南南部郴、桂一帶的銷售，並有可能被兩淮方面引用其至贛州，而再起關於贛州鹽法的糾紛。於是，鄧廷楨一鼓作氣，於道光十七年（1837）十一月上奏，挑戰道光帝於十六年（1836）十二月發佈的那道關於郴州永興每店只許留鍋一口且鍋口尺寸不得任意加大的上諭。鄧廷楨說，他接旨後，當即「欽遵轉飭照辦」<sup>126</sup>，但是下屬立即持反對意見。因而再次上奏，重點說明熬鍋之所設，並非如以前歷任總督所說的那樣「全為煎熬船底沙泥」，而是為了滿足當地居民食熟鹽的習慣需要，基本消彌了其上一個關於淮粵之爭的奏摺所留下的口實，從而表達了永興等地不能限定熬鍋的充足理由。同時，在奏摺中，鄧氏還指責淮商限鍋口之議的目的在於「圖佔引」，即侵佔粵引地界。並且說明私鹽無法禁絕，禁私在於各省「嚴拿」，不能將鄰私侵灌歸結於永興之熬鍋。因此，他要求道光帝下旨，「照舊章辦理」，視鹽銷之旺滯，定鍋口之多寡。<sup>127</sup>

道光十七年（1837）十二月十一日，上諭云：

各省鹺務漸形疲弊，該督撫鹽政等果能藩籬自固，實力緝私，既免侵灌之虞，自收暢銷之效。若因楚省額引短絀，輒更粵省成規，限以鍋數，不特於兩淮毫無裨益，即粵省鹺政轉多窒礙難行。所有湖南永興子店行銷粵引，着准其仍照舊章實心經理。該督惟當隨時體察，總以鹽銷之滯旺，酌鍋口之減添。並着督飭所屬，各歸本界認真巡查，訪有私梟，立即嚴拿懲辦，不得稍存畛域之見互相觀望，以裕國課而肅鹺綱。<sup>128</sup>

道光帝此旨，徹底否定了他自己在接到陶澍〈會同兩湖督撫籌議楚省鹺務摺

125 參見《清宣宗實錄》，卷292，頁3，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壬子條。

126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7。

127 何兆瀛，《兩廣鹽法志》（光緒刻本），卷19，〈行鹽疆界〉，頁7-14。

128 《清宣宗實錄》，卷304，頁17，道光十七年十二月甲寅條。

子〉後所下的嚴格限制永興每一子店令許留鍋一口的諭旨，鄧廷楨負責的兩廣鹽區在淮粵之爭中獲得全面勝利。

此時，陶澍在淮北推行的改綱法為票鹽制的變革初見成效，在淮南以裁減浮費為中心的鹽務整頓亦大有斬獲，兩淮鹽務漸有起色。據陶澍自己奏報，在淮北，「票鹽自上年七月開局起至冬底截數，已請運過二十萬三千一百餘引，較原額溢運過半」<sup>129</sup>；在淮南，自「道光十一年辛卯綱起，至十七年丁酉綱止，七綱之中已報過六綱奏銷，而帶完乙未一綱，亦納有三分之課。……八年來從未上瀆宸職，且於正額之外，完過己庚殘課、新疆經費、積欠參價、歸還墊款，共銀三百二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皆辛卯以前歷前任所欠，而帶完於辛卯以後」<sup>130</sup>，與道光元年（1821）至道光十年（1830）十綱辦課僅止五綱七分相比，大有起色。<sup>131</sup> 另一方面，鄧廷楨的兩個奏摺確實在鹽法與成案上下足了功夫，儘管明知粵鹽不斷向江西和湖南的淮鹽區滲透，陶澍要想駁倒鄧廷楨亦非易事。因此，自道光十七年（1837）十二月諭旨發佈後，陶澍基本停止了與兩廣的鹽務紛爭。至此，淮粵之爭終止基本完結。

## 六、餘論

淮粵之爭作為持續數十年、涉及到眾多封疆大吏的鹽務糾紛，實際上借鹽區邊界問題而展開。邊界即爭執各方都多次討論到的「藩籬」，「各固藩籬」或「自固藩籬」一直為兩廣、兩淮方面甚至清廷皇帝所強調，並且在實際的糾紛過程中，對「藩籬」即邊界的已有地理界線，雙方也進行了攸鑰勘

129 陶澍，《陶文毅公集》（道光刻本），卷14，頁32，〈淮北票鹽試行有效，請將湖運各暢岸推廣辦理酌定章程摺子〉。

130 陶澍，《陶文毅公集》（道光刻本），卷18，頁64-65，〈縷陳八年來辦理兩淮鹽務，並報完銀數比較在前情形附片〉。

131 關於陶澍的兩淮鹽法改革，前人多有研究，參見朱宇宙等，〈清代道光年間兩淮鹽業中的改綱為票〉，載《揚州師院學報》，1982年，第3-4期合刊；劉雋，〈道光朝廢引改票始末〉，《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1卷，第2期（1938）；陳鋒，《清代的鹽政與鹽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段超，《陶澍與嘉道經世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6）。當然，我們應該指出，陶澍自己奏報的數據並非完全可靠，但畢竟反映出在鹽政的政治層面上，由於上引數字的存在，他可以暫緩與兩廣的紛爭。

界一類的細化工作，又在這類工作中進行了實質性的鬥爭。圍繞邊界問題，雙方就粵鹽的子店開設與否、開設的數量，熬鍋的存廢、大小、數量等問題進行了激烈的爭論，甚至以武力處理問題。所以，淮粵之爭雖然是一場鹽務之爭，爭奪的實際是食鹽的銷售市場，而其間最爲引人入勝的卻是雙方對鹽區邊界的利用與爭奪。

邊界問題是近20年來國際學術的熱點話題<sup>132</sup>，1990年以來，國際政治劇烈變化，蘇聯與南斯拉夫解體，國際邊界重新劃分，歐盟興起，國際邊界觀念淡化。在這樣背景之下，學術界首先從政治地理學的角度對邊界問題展開了討論。<sup>133</sup> 在後現代主義的語境中，邊界研究很快從實體性的國家政治邊界分析與爭辯進入認同研究範疇，人類學界開始注重研究象徵比喻性的社會身份界線，並逐步將二者結合起來，「強調圍繞國境邊界的國家民族身份意識與以象徵比喻性邊界爲基礎的群體身份意識之間的互動，並同時關注地緣政治經濟物質效果與文化象徵意義之間的關係」。<sup>134</sup> 政治地理學、人類學等學科討論邊界問題，從實體性的邊界研究轉到了觀念性的邊界研究，邊界被視爲一個歷史過程，一個由政治力量、地域和身份認同以及經濟關係等多重因素所交織的歷史過程的結果。<sup>135</sup> 本文所討論的並非淮粵鹽邊界形成的過程<sup>136</sup>，而是在這一過程之後，晚清各級官員、鹽商、士紳們如何利用邊界來維護自己利益的故事。透過淮粵之爭，我們看到兩淮鹽區與兩廣鹽區官員在

132 張兆和在〈中越邊界跨境交往與廣西京族跨國身份認同〉一文中，對邊界研究的學術史有較好的回顧，見《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卷，第1期（2004年4月），頁130-131。

133 關於這類研究的詳細學術回顧，可參見David Newman and Anssi Passi, "Fences and Neighbors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Boundary Narratives in Political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2:2 (1998).

134 張兆和，〈中越邊界跨境交往與廣西京族跨國身份認同〉，頁131。張兆和該文亦在這樣的視角下，從地方社會的角度出發，討論廣西京族的跨國身份認同，回應邊界研究，強調國家話語、地方社會等多重因素與身份邊界之間的關係。

135 參見Anssi Passi, "Boundaries as Social Processes: Territoriality in the World of Flows", *Geopolitics* 3:1 (1999): 69-88. 張兆和，〈中越邊界跨境交往與廣西京族跨國身份認同〉，頁132。Cheung Siu-woo,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ross-Border Cultural Linkage: The Case of a Vietnamese Community in Guangxi, China," in *Where China Meets Southeast Asia: Social & Cultural Change in the Border Regions*, eds. Grant Evans, Christopher Hutton, and Kuah Khun Eng. (Bangkok: White Lotu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0), 277-311.

136 關於這一過程，筆者將有另文專論。

處理涉及地方利益時的行為方式。在他們的行為方式中，那條淮粵鹽之界極為引人注意。那是一條雙方都希望堅守的界，但據糾紛一方的代表人物——兩江總督陶澍的觀點，雙方守界的意義不同，陶澍云：「粵商各守各界之說，歷來執為談柄。其實粵商力餘於界，故名雖言界，而意不在界，轉以守界為暗銷之捷徑。西鹽無界可守，故以守為界，而亦無處非界」。<sup>137</sup> 陶澍對廣東方面堅稱的「各守各界」、「自固藩籬」，確有入木三分的洞察，兩廣鹽區確實在「自固藩籬」的幌子之下，不停地向淮鹽引地進行滲透。同時，陶澍也一語點破了兩淮方面對於鹽區邊界的無可奈何，由於兩淮鹽區在清朝財政中的特殊意義，其地理空間顯然過於廣大，因此，在邊界地區，其食鹽完全不具備任何比較優勢。因而制度上雖有界，卻實際上處於「無界可守」的境地，陶澍所謂「無界可守」，其實亦屬非實之詞，實際上兩淮鹽區確有其邊界，但其無奈之處是雖然制度上有邊界，卻在鄰近鹽區的食鹽具有強大的比較優勢的情況下，根本守不住那條制度邊界。因此，陶澍認為，兩淮鹽區只能以守為界，從而陷入「無處非界」捉襟見肘的境地。其實，在淮粵之爭的具體過程中，確實可以發現陶澍所言有其道理。在這裡，對不同的利益集團來說，界的含義迥異，鹽銷區之間的交往關係亦相當複雜。可以說，界在傳統時期<sup>138</sup>，不僅僅是一條界，而更是具有模糊性的一個地區。對於兩淮與兩廣鹽區來說，雙方爭奪的湖南南部、江西南部那一大片地區實際成為兩個鹽區的邊界。在實際行政、經濟運作過程中，界顯得模糊不定，其地理意義常被其政治與經濟意義所超越，它更多的是封疆大吏乃至一般商人甚至普通百姓用於為己謀利的一個範疇。

（責任編輯：張應強）

137 陶澍，《陶文毅公集》（道光刻本），卷41，〈文集〉，頁38-39，〈覆兩廣盧制軍書〉。

138 筆者認為，在處理鹽務問題上，道光時期尚屬於傳統範疇。參見黃國信，〈從「川鹽濟楚」到「淮川分界」——中國近代鹽政史的一個側面〉，《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2期，頁82-90。

# Border Disputes between *Lianghuai* and *Liangguang* in the Qing Dynasty

Guoxin HUANG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theme of the “border” has become a much discussed topic in academic circles. Using a series of border disputes between the Lianghuai and Liangguang salt-districts, the so-called “Huai-Yue zhi zheng”, as a case study,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o the discussion. The disputes broke out between the salt districts of Liangguang (modern day Guangdong-Guangxi) and Lianghuai (modern day Huainan-Huaibei)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The disputes centered on the demarcation of salt district boundaries in the border region between Jiangxi, Hunan and Guangdong. People in Lianghuai believed that salt merchants from Liangguang were smuggling salt in this border region, cutting into the sales volume of Lianghuai salt, and making it impossible for Lianghuai to fulfill its salt tax obligations. In this quarrel, different actors deployed the concept of the border in support of their interests. Lianghuai authorities sought to defend the border, while Liangguang sought to transcend it. Local officials and salt merchants presented complex and different notions of borders. Ultimately the state firmly demarcated the regional borders, expressing yet another view of the meaning of border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Keywords:** Qing dynasty, salt policies, border, Huainan-Huaibei,  
Guangdong-Guangxi

---

Guoxin HUANG is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Address: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hsshgx@hotmail.com.